

滁州市规划馆消防改造工程设计项目

(二次)

招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HXJY1110001062284001

招标人：滁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滁州市重点工程建设管理处

代理机构：滁州市城投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2026 年 8 月 28 日

目 录

A、招标公告	1
第一章 投标须知	4
第二章 资格审查办法	18
第三章 评标办法	19
第四章 设计任务书	26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31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45
第七章 招标单位、代理机构对本招标文件的确认	55

A、招标公告

滁州市规划馆消防改造工程设计项目（二次）招标公告（不见面开标）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HXJY1110001062284001

项目名称：滁州市规划馆消防改造工程设计项目（二次）

预算金额：工程投资金额约 450 万元，设计费用约 21.75 万元

最高限价（含税）：217500.00 元，投标报价不得高于上述最高限价，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采购需求：详见第四章设计任务书

标段（包别）划分：1 个标段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日历天完成现场查勘，15 个日历天提交方案设计成果，方案设计成果通过审查后 10 个日历天提交送审版施工图，其后 20 个日历天提供经图审合格的施工图。

因中标人原因，导致设计进度（含节点进度）延误，每延期一天中标人需承担 3000 元的违约金。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投标人要求：满足下列任一要求：

- ①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
- ②建筑行业工程设计乙级及以上设计资质；
- ③建筑行业（建筑工程）专业设计乙级及以上设计资质；
- ④消防设施工程设计专项乙级及以上设计资质。

2. 拟派项目负责人要求：须具备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给水排水）证书。

3.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注：中标人若不具备消防查验或消防设施检测服务能力的，可另行委托经招标人认可的具备相应资质（在社会消防技术服务信息系统(<https://shhxf.119.gov.cn/>)中可被查询到且服务类型包含消防设施维护保养检测）的第三方进行相关服务。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招标文件获取方式：

时间：2026 年 8 月 28 日至 2026 年 9 月 4 日 9 时 00 分。

地点：请于公告发布之日起从滁州市城投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官网（<https://www.c>

zctgczx.com/) 下载。供应商自行承担因未按要求获取招标文件导致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的风险。

方式：（1）供应商须登录新点电子交易平台【滁州专区】查询、获取采购文件。首次登录办理入库手续，办理入库不收取任何费用。新点电子招响应统一认证平台使用相关问题（如系统登录、信息登记、录入及提交、数字证书关联等）请拨打服务电话：0512-58151515（工作日）。

（2）供应商登录新点电子交易平台【滁州专区】获取采购文件及其它资料（含澄清和补充说明等）。如在采购文件获取过程中遇到系统问题，请拨打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512-58151515 或者网站首页在线客服。

2、招标文件及相关资料售价：人民币 0 元/套（含清单控制价、图纸及澄清答疑文件）。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1、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为 2026 年 9 月 4 日 9 时 00 分；

2、网上开标，投标人登录滁州市城投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不见面开标系统参与网上开标（网址：<http://js.etrading.cn/Epoint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

3、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登录新点电子交易平台【滁州专区】上传投标文件。

4、投标人逾期上传投标文件的，电子系统不予受理。

五、公告发布期限及媒体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止。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安徽省招标投标信息网（www.ahtba.org.cn）、滁州市城投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https://www.czctgczx.com/>）、滁州市重点工程建设管理处（<http://zdc.chuzhou.gov.cn/>）网站上发布。

六、投标保证金金额及缴纳账户

是否要求投标人提交投标保证金：不要求。

七、重要提醒

1. 请于公告发布之日起从滁州市城投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网站（<https://www.czctgczx.com/>），点击项目招标公告下方【我要投标】，登录新点电子交易平台后在【滁州专区】（https://www.etrading.cn/BREpointSS0/login/oauth2login?regioncode=DQ_Chuzhou）下载本项目招标文件。投标人自行承担因未按要求获取招标文件导致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的风险。

2. 投标人须登录新点电子交易平台【滁州专区】查询、获取招标文件。首次登录办理入库手续，办理入库不收取任何费用。新点电子招投标统一认证平台使用相关问题（如系统登

录、信息登记、录入及提交、数字证书关联等)请拨打服务电话: 0512-58151515(工作日)。

3. 投标人登录新点电子交易平台【滁州专区】获取招标文件及其它资料(含澄清和补充说明等)。如在招标文件获取过程中遇到系统问题,请拨打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512-58151515 或者网站首页在线客服。

4.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投标人登录滁州市城投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不见面开标系统参与网上开标(网址: <http://js.etrading.cn/Epoint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

5.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登录新点电子交易平台【滁州专区】上传投标文件。投标人逾期上传投标文件的,电子系统不予受理。

6. 投标人的联系人电话(手机)、电子邮箱等通讯方式在开标过程中必须保持畅通,否则因上述原因造成的后果,责任自负。

7. 本项目采用电子招投标方式,请投标人在“新点电子交易平台”常用下载专区下载“新点电子交易平台专用投标文件制作软件”,仔细阅读招标文件要求和相关操作手册,以免影响投标文件编制,因投标人未及时关注相关信息对投标造成的不利后果由其自行承担。投标软件制作工具下载: <https://download.bqpoint.com/download/downloaddetail.html?SourceFrom=Ztb&ZtbSoftXiaQuCode=0128&ZtbSoftType=tballinclusive>。

8. 本项目开评标实行全流程电子化,在线完成开评标活动。开标时投标人无需到达开标现场,不接受现场解密,实行远程解密和在线询标。各投标人认真学习《新点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操作手册》,务必掌握远程解密方法和在线回复询标方法。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招标人信息

名称:滁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滁州市重点工程建设管理处

地址:滁州市龙蟠大道 109 号房产商务大厦、滁州市琅琊西路建设大厦 4 楼

联系方式:曹山山、张学茜 0550-2170338、0550-2599820

2. 招标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滁州市城投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滁州市龙蟠大道 109 号房产商务大厦 6 楼 605 室

联系方式:周蓓蕾 0550-3519519、18005505728

第一章 投标须知

序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	招标单位	名称：滁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滁州市重点工程建设管理处 地址：滁州市龙蟠大道 109 号房产商务大厦、滁州市琅琊西路建设大厦 4 楼 联系人：曹山山、张学茜 联系方式：0550-2170338、0550-2599820
2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滁州市城投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滁州市龙蟠大道 109 号房产商务大厦 6 楼 联系人：周蓓蕾 联系方式：0550-3519519、18005505728
3	项目名称	滁州市规划馆消防改造工程设计项目（二次）
4	建设地点	滁州市规划馆，招标人指定地点
5	工程规模	滁州市规划馆消防改造具体内容为消防整改施工、检测及评估等，工程投资金额约 450 万元。本项目为设计总承包服务，服务费用约 21.75 万元。
6	资金来源及比例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比例：100%
7	招标范围	包含但不限于项目建议书、方案设计、施工图设计、图审（含消防审查）、组织召开专家评审会且确保相关设计文件通过评审（含评审全流程费用）、协助招标人完成与设计文件相关的报审工作、招投标阶段答疑、施工图调整和优化、消防查验、消防设施检测、施工过程中的图纸会审及技术交底、中间及竣工验收、变更、技术指导、咨询等国家规定规范内所有设计等配合服务。设计范围包括但不限于消防总平面布置图、建筑防火分区、火灾自动报警系统设计图、自动喷水灭火系统设计图、消火栓给水系统设计图、应急照明及疏散指示布置图、防排烟系统设计图等内容。以上其服务费用均包含在投标报价中，招标人不再另行支付其他费用。
8	标段划分	一个标段
9	评标办法	综合评估法
10	设计周期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日历天完成现场查勘，15 个日历天提交方案设计

		成果，方案设计成果通过审查后 10 个日历天提交送审版施工图，其后 20 个日历天提供经图审合格的施工图。 因中标人原因，导致设计进度（含节点进度）延误，每延期一天中标人需承担 3000 元的违约金。
11	质量要求	满足现行相关工程建设标准、设计规范（规程）、满足消防规范要求，按消防设计要求通过消防设计审查，取得滁州市建设工程消防服务中心出具盖章的相关确认材料。
12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	详见招标公告
	领取文件方式及时间	详见招标公告
13	踏勘现场	不组织，投标人自行组织踏勘现场。
14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5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及方式	如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有疑问，请于 2026 年 9 月 1 日 12 时前通过新点电子交易平台【滁州专区】对招标文件提出澄清（质疑），招标人将在 2026 年 9 月 1 日 17 时后以澄清公告形式在滁州市城投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https://www.czctgczx.com/)、滁州市重点工程建设管理处等网站发布，请各位投标人注意查看有关澄清内容，如不及时查看造成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16	偏离	☒ 不允许； ☐ 允许
17	最高限价	本项目最高限价为（人民币）217500 元（含税），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18	投标有效期	投标有效期为 90 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在此期限内，凡符合本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均保持有效。
19	投标保证金	详见招标公告
20	投标文件数量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新点电子交易平台后在【滁州专区】（https://www.etrading.cn/BREpointSSO/login/oauth2login?regioncode=DQ_Chuzhou）交易系统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投标人中标后须递交与网上电子投标文件完全一致的纸质版投标文件，并按要求加盖单位章；份数：正本 1 份，副本 4 份；中标人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一并递交给招标代理机构）。

21	签字或盖章要求	电子投标文件须按格式文件要求签字或盖章（电子签章），招标文件格式中要求“签章”部位，指电子签章或盖章后扫描上传均可。 否则经评委会一致认定后，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22	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1. 网上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6 年 9 月 4 日 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注：以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网上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准，逾期提交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2. 解密程序开始后 30 分钟内（以本项目网上招投标系统解密倒计时为准）。
2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否
24	开标时间及地点	详见招标公告
25	开标程序	开标顺序：解密电子投标文件后，由评标委员会评审。
26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依法组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专家评委由招标人在开标前从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27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	是，推荐的中标候选人 2 名，并标明排序。
28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	滁州市城投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https://www.czctgczx.com/ ）、滁州市重点工程建设管理处等网站
29	履约担保	本项目要求中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形式：支持银行转账、银行电汇、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保证保险使用。 金额：中标合同金额×2% 收款单位：中标后另行通知 开户银行：中标后另行通知 银行账号：中标后另行通知 缴纳时限：合同签订前。 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限：履约保证金有效期满 7 日内。 其他相关要求： 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保证保险具体要求：按招标人要求提供。
30	近年财务状况的	无

	年份要求	
31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的年份要求	详见招标文件要求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电子招标投标	☐ 否； ☒ 是，具体要求：按招标文件规定。	
招标代理服务费	本项目的招标代理服务费用 2000 元人民币收取和专家评委费（专家评委费以实际发生为准），上述费用含在投标报价中，投标人在投标报价中考虑上述费用，均由中标单位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一次性支付给代理公司。	
付款方式	项目设计方案取得行业主管部门确认(或建设单位方案审核)后付至该项目合同价款的 10%；施工图设计完成并取得图审中心确认后付至该项目合同价款的 60%；按要求出具《专项整治消防查验报告》和《建筑消防设施检测报告》后，取得滁州市建设工程消防服务中心出具盖章的相关确认材料后一次性付清尾款。 特别提示： （1）付款时间:每次付款前提条件为中标单位同意建设单位在政府资金调度会批准且发票送达后完成支付。 （2）付款争议解决:因年度建设计划调减等原因达到上述付款节点后，后续工作进度节点未完成，设计费用按照如下规则结算： 如只完成方案设计或施工图设计未取得图审中心确认的，仅支付至该项目合同价款的 10%；项目未取得滁州市建设工程消防服务中心出具盖章的相关确认材料，仅支付至该项目合同价款的 60%。	
特别说明	1. 在 450 万元工程预算内进行设计，设计结果应符合相关标准规范。 2. 中标人须按滁州市建设工程消防服务中心要求出具《专项整治消防查验报告》和《建筑消防设施检测报告》并符合消防行业或主管部门等相关规范要求。《专项整治消防查验报告》格式详见附件。	
其他事宜	1、本次招标工作是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法律法规组织和实施。 2、本项目评标办法采用综合评估法。如发现招标文件及其评标办法中存在含糊不清、相互矛盾、多种含义以及歧视性不公正条款或违法违规等内容时，请在规定的答疑时间前向招标人反映，逾期不得再对招标文件的条款进行质疑。 3、设计成果公布前，除招标人及其授权单位之外的任何单位和个人无权以任何形式公开展示有效的应征设计成果。如违反此项规定，招标人有权将其所应得酬金、补	

	偿金作为违约金扣除，以补偿因此产生的损失。 4、各投标提交的设计成果应保持原创性，不得包含任何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的材料，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5、各投标人的调研费、差旅费、投标产生的相关费用的税费自理。 6、所有提交成果一律不退回。 7、参加本次投标的单位均被视为承认本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并按招标文件规定条款完成投标任务和活动，否则招标人有权取消其投标资格。 8、本次招标文件及相应的补充文件、通知等解释权归招标人所有。 9、所有投标文件的所有权（包括知识产权）归招标人与投标人所有。
项目说明	1、招标人与中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合同的，或者招标人、中标人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2、中标人不履行与招标人订立的合同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履约保证金数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没有提交履约保证金的，应当对招标人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不适用前两款规定。
评标过程中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1）评标委员会通过网上招投标系统将需要澄清、说明或补正的内容以询标函的形式发送给投标人，投标人应安排专人登录网上招投标系统并保持在线状态，以便及时接收评标委员会可能发出的询标函。 （2）因投标人未登录网上招投标系统导致无法及时接收询标函（远程网上询标）或未在规定时间内按评标委员会要求进行澄清、说明或补正内容的视同投标人放弃澄清、说明或补正内容的权利，评标委员会可按对投标人不利的解释进行判定。
其他说明	1、本招标文件前后条款若有不一致之处，在澄清答疑时又未作出明确规定时，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只要满足其中任一条款，均视为对本招标文件的响应。 2、系统中提供的表格与招标文件中不一致时，以招标文件中提供的表格格式为准。 3、本项目招标公告与本招标文件不一致之处，以本招标文件为准。 4、本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归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所有。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招标项目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招标项目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及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设计服务期限、质量要求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招标项目的设计服务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招标项目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项目施工设计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 (1) 资质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 项目负责人资格：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 财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4) 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5) 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 (3)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 (4)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 (5) 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 (6) 为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
- (7)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 (8)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9) 与本招标项目的施工承包人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供应商有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10) 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11)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12)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13)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

(14)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4.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招标项目投标。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本项目不组织投标预备会。

1.11 分包

1.11.1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1.12 偏离

1.12.1 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视为投标文件存在偏差。偏差包括重大偏差和细微偏差。

1.12.2 投标文件应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招标人的响应，否则，视为投标文件存在重大偏差，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

投标文件存在第三章“评标办法”中所列任一无效投标情形的，均属于存在重大偏差。

1.12.3 投标文件中的下列偏差为细微偏差：

（1）在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的规定对投标价进行算术性错误修正及其他错误修正后，最终投标报价未超过最高投标限价（如有）或未被否决投标的情况下，出现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算术性错误和投标报价的其他错误；

（2）投标文件个别文字有遗漏错误等不影响投标文件实质性内容的偏差。

1.12.4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中的细微偏差按如下规定处理：

对于本章第 1.12.3 项（1）目所述的细微偏差，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的规定予以修正并要求投标人进行澄清；

对于本章第 1.12.3 项（2）目所述的细微偏差，可要求投标人对细微偏差进行澄清。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2.1.1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招标公告；
- （2）投标人须知；
- （3）资格审查办法；
- （4）评标办法；
- （5）设计任务书；
- （6）合同条款及格式；
- （7）投标文件格式；
- （8）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2.1.2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1.3 当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为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解释

招标文件发出后，招标人可对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修改和补充，并在滁州市城投融资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https://www.czctgczx.com/>）、滁州市重点工程建设管理处（<http://zdc.chuzhou.gov.cn/>）等网站发布。招标文件的修改内容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具有约束作用。

2.3 最高投标限价

2.3.1 最高投标限价的作用和说明

（1）投标人的响应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的发布时间及方式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2）投标人对最高投标限价有异议的，可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向招标单位提出异议，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异议的或投标人提出异议经招标单位复核后的最高投标限价，视为合理有效。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的具体组成部分及材料要求详见本招标文件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的发布时间及方式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2 投标报价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署。

3.2.3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为项目招标范围内设计单位所提供的全部服务工作内容所需的全部费用，包含所有成本、利润和税金、招标代理费、专家评审费等全部费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 90 天。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3.5 投标文件的编制

3.5.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5.2 本次投标不需要提供纸质投标文件，投标人应按照电子招标投标的要求，在投标人的电子系统中制作、签章、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3.5.3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5.4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资格审查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3.5.5 招标人有权核查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资料，若在评标期间发现投标人提供了虚假资料，其投标将被否决；若发现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中标无效；**如果签订合同后发现中标人提供了虚假材料，招标人有权解除合同。**同时招标人将投标人上述弄虚作假行为上报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部门处理。

3.5.6 投标文件的制作应满足以下规定：

（1）投标文件由投标人使用新点电子交易平台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生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可以通过电子交易系统下载。

（2）**招标文件中“签章”是指签字或盖章。**在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中要求签章处，投标人应加盖投标人单位电子印章和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电子签名章或直接上传加盖投标人单位印章和法定代表人的印章（或签字）的原件彩色扫描件。联合体投标的，除联合体协议书外，投标文件由联合体牵头人按上述规定加盖联合体牵头人单位电子印章和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电子签名章或直接上传加盖联合体牵头人单位印章和法定代表人的印章（或签字）的原件彩色扫描件。

（3）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投标人应对投标文件进行文件加密，形成加密的投标文件。采用 CA 数字证书加密的，加密时投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均只能使用同一把 CA 数字证书进行加密，否则引起的解密失败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5.7 因投标人自身原因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导入电子交易系统电子开标、评标系统，该投标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自行承担由此导致的全部责任。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提交

4.1.1 请投标人通过新点电子交易平台下载投标工具制作投标文件，并利用 CA 数字证书进行上传投标文件，上传已加密的投标文件，务必通过此方式上传投标文件。

4.1.2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编制、签章、上传过程中如有任何操作的疑问请及时联系技术

支持，电话：0512-58151515（工作日）或者网站首页在线客服。

4.2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2.1 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自行从网上新点电子交易平台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并可修改后重新加密上传，开标时以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最终上传的投标文件为准。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招标公告”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开标时间）和地点通过新点电子交易平台公开开标。

5.2 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新点电子交易平台完成投标文件递交的投标人名称；
- （2）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后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完成投标文件的解密工作；
- （3）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完成解密工作，导入并读取所有成功解密的投标文件；
- （4）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公布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等内容；
- （5）开标结束。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过程中提出，招标人在开标过程中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异议与答复应通过新点电子交易平台进行。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项目主管部门或行政监督管理部门，项目属地的公共资源交易综合管理部门、交易中心的工作人员；
- （2）与竞争主体主要负责人或者授权参与交易的代理人有近亲属关系的人员；
- （3）竞争主体的工作人员或者退休人员；
- （4）竞争主体的上级主管、控股或者被控股单位等相关利害关系的人员，或任职单位

与竞争主体单位为同一法定代表人的；

(5) 存在其他法定回避情形的。

项目实施主体及其子公司、下属单位、上级主管部门或者控股公司的工作人员或者退休人员不得以专家身份参与本单位或者代理项目的评标评审。

评标委员会或评审机构成员有前两款规定情形的，应当主动提出回避；已经进入的应当更换，被更换的成员评标评审意见无效。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2 评标结果异议

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内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7.3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媒介公示中标候选人。

7.4 定标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招标人或招标人授权的评标委员会依法确定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7.5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6 重点项目约谈

实行重点工程项目考察约谈机制。项目单位牵头负责，对预中标单位进行考察约谈、警示提醒，防止非法转包、违法分包、挂靠及出借资质的情况发生。

7.7 中标结果公示

招标人在确定中标人之日起 3 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介和期限依法公示中标结果

7.8 履约担保

7.8.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招标人书面认可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履约担保金额的相关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8.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6.1 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中标人还应当予以赔偿。

7.9 签订合同

7.9.1 本招标合同将授予按本须知第 7.1 条规定所确定的中标人。

7.9.2 招标人与中标人将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个日历天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招标人和中标人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9.3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9.4 除法定情形外，合同履行期间拟派项目负责人不得更换。拟派项目负责人确需变更的，应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变更后的项目负责人不低于投标文件中拟派项目负责人的资格条件。

拟派项目负责人的变更，应经项目单位审核同意。

8. 纪律和监督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自离职，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自离职，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8.5 投诉

8.5.1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8.5.2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等事项投诉的，应当在开标期间或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

9. 变更交易方式

9.1 投标截止时间结束后提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少于3家或者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一次招标失败原则上进行二次公开招标；二次招标失败，经招标人同意后可采取竞争性谈判、单一来源采购方式进行项目发包。

参加竞争性谈判、单一来源采购的投标人必须符合下列条件：投标资格符合招标文件要求且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二章 资格审查办法

资格审查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审查内容	评审标准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和本人有效身份证(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	核验电子标书
	诚信投标承诺书	核验电子标书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核验电子标书
	企业资质证书	核验电子标书
	拟派项目负责人身份证及相关证书	核验电子标书
	投标人拟派的项目负责人、委托代理人(或法定代表人)须持有社保部门出具的投标单位(或其不具备独立法人资格的分公司)为其缴纳的投标前三个月内的任意一个月的养老保险证明(含官网在线打印件),证明文件两个月内有效,投标申请人是事业单位的,暂未缴纳社保的,须由其主管部门出具证明。	核验电子标书

1. 审查办法

1、由资格审查委员会(评标委员会)按资格审查办法前附表中资格审查必要合格条件评审表要求对投标人审查资料进行核验和信用查询。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资格审查为不合格:

- (1) 未上传电子标书或电子标书经审查不合格;
- (2) 投标人投标 MAC 地址一致的;
- (3) 投标人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文件创建标识码及造价软件加密锁号信息雷同的;
- (4)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2. 资格审查委员会和审查标准

资格审查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资格审查委员会(或评标委员会)负责。审查标准见资格审查办法前附表。

3. 审查结果

只有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才能进入下一步的评标程序。

第三章 评标办法

（一）资信标评审（4 分）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文件签字盖章
	投标文件格式	按投标文件格式要求签字盖章
2	响应性评审标准	符合“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3	企业业绩（4 分）	投标人自 2021 年 8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时间，承担过新建类（或改造类）建筑物工程设计且包含消防设施设计内容的业绩或消防设施类设计业绩的，每提供一个得 2 分，本项最高得 4 分。【须同时提供以下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①中标通知书、②设计合同，上述材料缺一不可，业绩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若上述材料中不能明确反映出项目类型、项目规模等内容，需另行提供项目建设单位出具的证明材料。】

（二）技术标评审（56 分）

序号	评审内容	评审标准
1	现状分析（7 分）	根据投标人提交的现状调查与问题分析进行综合评审，内容包含但不限于项目范围内消防设备及系统目前现状调研及问题分析及初步提升方案：现状调查材料内容详实，存在的问题分析透彻的，得 7 分；现状调查材料内容基本完整，存在的问题分析基本合理的，得 6.3 分；现状调查材料简单粗略，存在的问题分析片面的，得 5.6 分；合格的得 4.9 分；不合格或未提供的不得分，本项满分 7 分。
2	设计质量、设计周期 保证措施 （7 分）	结合本项目特点，根据设计质量和设计周期保证措施内容评分。优秀得 7 分，良好的得 6.3 分，一般的得 5.6 分，合格的得 4.9 分，不合格或未提供的不得分，本项满分 7 分。
3	设计说明和方案（9 分）	提供改造区域总平面图、楼层平面图、分区划分图、布置图和系统图等，对消防改造设计的合理性、可行性考虑及设计方案内容。优秀得 9 分，良好的得 8.1 分，一般的得 7.2 分，合格的得 6.3 分，不合格或未提供的不得分，本项满分 9 分。
4	设计工作重点、难点 （7 分）	重点、难点分析，解决方案是否科学合理。优秀得 7 分，良好的得 6.3 分，一般的得 5.6 分，合格的得 4.9 分，不合格或未提供的不得分，本项满分 7 分。

		分。
5	消防查验、消防设施检测方案（9分）	消防查验、消防设施检测方案是否全面、合理、可行。优秀得9分，良好的得8.1分，一般的得7.2分，合格的得6.3分，不合格或未提供的不得分，本项满分9分。
6	投资估算（5分）	投资估算（投标文件中须列详细分析表）的合理性和完整性。优秀得5分，良好的得4.5分，一般的得4.0分，合格的得3.5分，不合格或未提供的不得分，本项满分5分。
7	合理化建议（7分）	针对项目情况，提出有益于设计的合理化建议。优秀得7分，良好的得6.3分，一般的得5.6分，合格的得4.9分，不合格或未提供的不得分，本项满分7分。
8	后续服务的安排及保证措施（5分）	安排合理、措施具体且可实施的。优秀得5分，良好的得4.5分，一般的得4.0分，合格的得3.5分，不合格或未提供的不得分，本项满分5分。

注：评标委员会成员将根据技术标所有内容进行独立打分，各评委打分分值的算术平

均值作为最终得分，得分保留两位小数点，第三位四舍五入。

（三）商务评审（40分）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4.2.1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函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报价
4.2.2	响应性评审标准	设计服务期限	符合“投标人须知”第1.3.2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投标人须知”第3.3.1项规定
		投标报价	不高于最高投标限价
1	商务报价(40分)	1. 最高限价：217500.00 元，报价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投标报价高于最高限价的按无效标处理。 2. 评标基准价为B，B值为通过详细评审的所有有效投标人投标报价的算术平均值。 3. 计算报价偏差率，偏差率= （投标报价-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 ×100% 4. 计算报价得分 ①投标报价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满分。 ②投标报价高于评标基准价的，投标报价得分=报价满分值-偏差率×100×1	

		③投标报价低于评标基准价的，投标报价得分=报价满分-偏差率 $\times 100 \times 0.5$ 5. 本项分值由评标委员会负责组织计算，计算过程中，评标基准价B值保留三位小数，小数点后第四位四舍五入；偏差率、报价得分均保留两位小数，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	--	--

商务标评审表注：

- 1、只有评审通过的投标人才能参加评分。
- 2、本表所称投标报价是指按招标文件规定修正后的投标总报价（多算投标报价、多报费用不扣减）。
- 3、评标办法中的评标基准价计算出来后，除数字计算错误外，其他情况均不再调整。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总得分（资信评分+技术评分+商务评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2名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序。若出现总得分相同的投标人有两名及以上时，以投标报价低者优先，如投标报价仍相同时，由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主任现场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中标候选人排序。

2. 评标委员会的职责

评标委员会应当根据本评标办法，对投标文件进行系统地评审和比较，向招标人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的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各评委必须独立评审，提出评审意见，不受任何单位或者个人的干预。各评委对其各自评审结果负责，并在评标报告上签字确认。对评标结论持有异议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可以书面方式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评标委员会成员拒绝在评标报告上签字且不陈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标结论。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此作出书面说明并记录在案。

3. 评标程序

评标先做准备工作，先进行资信证明文件评审，再进行技术标评审，最后进行商务标评审。

3.1 评标准备工作

评标委员会熟悉评标工作情况：

- （1）阅读由招标人或者其委托的工程代理机构编制的招标项目情况材料。
- （2）阅读、研究招标文件和相关评标资料，获取评标所需要的重要信息和数据，至少应了解和熟悉以下内容：招标项目的范围和性质，招标文件规定的主要技术要求、标准和商

务条款。

(3) 熟悉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和评标方法及在评标过程中需要考虑的相关因素。

(4) 核对评标工作用表。

4.评审内容

4.1 资信标评审

4.1.1 形式性评审标准：见资信标评审表。

4.1.2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资信标评审表。

评标委员会依据上述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投标处理。

4.2 技术标评审

(1) 详见技术标评分细则。

4.3 商务标评审

只有通过资信证明文件形式性、响应性评审的投标才能够进入本阶段评审。

4.3.1 形式性评审标准：见商务标评审表。

4.3.2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商务标评审表。

评标委员会依据上述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投标处理。

4.3.3 投标报价评审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作无效投标处理。

4.3.4 评审阶段，评委可能会要求有关投标人就其投标书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进行澄清。

2.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但不得超出投标书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书的实质性内容，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的代表签字或盖章。

3. 评委会修正错误的原则：

3.1 如果数字表示的金额和用文字表示的金额不一致时，以文字表示的金额为准。

3.2 如果单价与数量的乘积和总价不一致，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当单价小数点有明显的错位时，评委会将以总价为准，并修正其单价。

4. 评委会将按上述修正错误的方法调整投标文件中的投标报价，调整后的价格应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无论投标人是接受或是拒绝调整后的价格，都应当由投标人确认，否则按无效标处理。

5.无效投标条款

5.1 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形的招标人将拒收投标文件：

(1) 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有效投标文件的，投标将被拒绝。

5.2 由资格审查委员会（评标委员会）按资格审查办法前附表要求对投标人审查资料进行核验。投标申请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资格审查为不合格：

(1)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未准时参加会议；

(2) 不能提供资格审查材料或经审查不合格；

(3)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5.3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经评审后其投标作无效投标处理无效投标：

5.3.1 商务标评审

评标委员会依据《商务标评审表》进行形式性评审和响应性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做无效投标处理；

5.4 其他无效投标情况：

(1) 按《评标方法》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调整或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2) “投标人须知”第 1.4.2, 1.4.3 条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3) 投标人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4) 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5) 未按规定格式填写，实质性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6) 同一投标人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7) 投标文件中存在招标人不能接受的其他实质性条件。

(8) 投标人拒不按照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补正的，或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招标文件的计算错误进行修正后，投标人不接受修正的投标报价的。

(9) 投标人单方面出现其他投标人材料。

(10)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6.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6.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中不明确

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6.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6.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和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按照投标文件规定进行澄清、补正后的投标报价经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确认后即为该投标人的最终投标报价。投标人一旦中标，此报价即为中标价。

7.评分标准

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8.评审结果

8.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总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若出现总得分相同的投标人有两名及以上时，以投标报价低者优先，如投标报价仍相同时，由招标人现场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中标候选人排序。

8.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评标报告应当如实记载以下内容：

- （1）基本情况和数据表。
- （2）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 （3）开标记录。
- （4）符合要求的投标人一览表。
- （5）废标情况说明。
- （6）评标标准、评标方法或者评标因素。
- （7）经评审的价格一览表。
- （8）经评审的投标人排序。
- （9）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与签订合同前要处理的事宜。
- （10）澄清、说明、补正事项纪要。

8.3 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应当限定在 2 名。

8.4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招标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第一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招标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或者经查实其存在弄虚作假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骗取中标的，招标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以此类推，也可以依

法重新组织招标。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除第一中标候选人或者中标人以外的其他投标人存在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情形且在评标过程中未被发现的，视为对中标结果没有造成实质性影响，招标人可以依法继续开展招标活动。

9.其他

投标人提供的与投标文件有关的各类证书、证明、文件、资料等的真实性、合法性由投标人负全责。如存在弄虚作假，按相关规定予以处理。

第四章 设计任务书

一、项目概况

滁州市规划馆消防改造具体内容为消防整改施工、检测及评估等，工程投资金额约 450 万元。本项目为设计总承包服务，服务费用约 21.75 万元。

二、设计内容

本次招标内容包含但不限于项目建议书、方案设计、施工图设计、图审（含消防审查）、组织召开专家评审会且确保相关设计文件通过评审（专家评审费由设计单位支付）、协助招标人完成与设计文件相关的报审工作、招投标阶段答疑、施工图调整和优化、消防查验、消防设施检测、施工过程中的图纸会审及技术交底、中间及竣工验收、变更、技术指导、咨询等国家规定规范内所有设计等配合服务。设计范围包括但不限于消防总平面布置图、建筑防火分区、火灾自动报警系统设计图、自动喷水灭火系统设计图、消火栓给水系统设计图、应急照明及疏散指示布置图、防排烟系统设计图等内容。以上其服务费用均包含在投标报价中，招标人不再另行支付其他费用。

三、设计依据

（1）设计人应按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及发包人提出的设计要求，进行工程设计，按合同规定的进度要求提交质量合格的设计资料，并对其负责。

（2）设计人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是：按国家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及国家、省、市有关规范、规程、规定进行设计。

四、技术要求

（1）需要满足规划馆的使用安全又要保证不影响参观，根据现有建筑物的年代、建筑消防现状，统筹考虑解决既有建筑改造的主要矛盾和核心问题，主要包含以下几方面内容：1. 建筑内部装修改造满足防火要求；2. 建筑水暖电等消防设施改造满足防火要求等；3. 其他需满足消防设计改造的内容等。

（2）符合《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规定》。

（3）满足《建筑设计防火规范》等相关设计要求。

（4）满足消防规范要求；

（5）按消防设计要求通过消防设计审查。

五、设计各阶段的要求

（一）总的设计内容

1、项目采用设计总承包方式，按照招标人要求提交图、表、文字、数据、光盘等全套设计成果文件。

2、中标人须对所有成果负总责，前期各阶段所有设计和各项成果及审查工作必须确保通过职能部门审查，中标人负责承担完成本项目涉及所需的全部技术支撑。以上设计项目全部内容以及项目单位安排与本项目相关的工作内容等，中标人中标后必须按照项目单位要求完成与其相关的所有设计内容。方案、初步设计（含概算）及施工图设计必须以国家法律法规及地方有关标准、规范为依据，按招标文件、合同书内容和质量要求按项目单位要求时限提交成果。

（二）方案设计阶段要求

1、结合考察内容及项目使用单位、项目单位需求整合方案。

2、提出各专业系统方案，且各专业系统提出初步设计意见。

3、提供树木移植或保护方案、收集市政资料。

4、协助招标人完成报规工作，确保通过行政规划部门审批，方案评审会等相关费用包含在设计费内，不单独另计。

（三）初步设计及概算要求（若需要）

1、根据批准后的设计规划方案，充分吸收项目单位及设计需求，满足地方行业规定，在合约时间内，按照设计总承包要求，完成全套初步设计文件和概算编制，并协助招标人按规定报政府主管部门批准。

2、按照设计要求，确保通过初步设计（含概算）评审，初步设计（含概算）评审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3、概算编制需由注册造价工程师签字及盖章，要求准确、全面，清单详尽，并能指导后期施工图设计。

4、中标人应按招标人要求的时间节点完成初步设计（含概算）和评审，如因中标人原因未能按照要求完成的，每延期一天中标人需承担 3000 元的违约金，如因此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招标人保留追诉中标人赔偿损失的权利。

5、中标人如采用新技术、新材料、新工艺、新设备，且来源唯一、或含有专利技术，或需要供应商研发的，则应尽早设计文件中告知委托方；一般材料选用和设备系统的设计，则应在初步设计阶段就提出有关技术参数及其建议的设备型号和规格。

6、初步设计阶段编制工程设备技术文件并单独成册。

（四）施工图设计要求

- 1、施工图设计需符合规范要求，确保通过各类专项审查。
- 2、中标人应认真进行施工图设计，确保施工图完整、详细，能很好地指导施工。
- 3、施工节点设计需出具节点大样图和具体做法，不可以直接简单套用图集。
- 4、施工图设计除需满足规范要求外，还需要充分考虑方便施工、易于控制施工质量、便于采购施工材料和便于交付使用后的日常管理。
- 5、中标人应在满足国家相关设计技术规范要求、项目单位使用需求、功能定位和不降低项目品质的前提下，根据批复的项目总概算控制施工图设计，尽可能优化设计方案，节约工程造价。
- 6、中标人自行设计的相关专业设计必须确保通过职能部门审查，投标单位参与投标时应充分考虑费用标准，所有工作均由中标人完成，招标人不负责相关协调该部分工作，所发生费用均含在设计费用内。如中标人未按招标人要求的时间完成相关专业设计及审查工作，或中标人设计成果不能满足招标人需求时，招标人有权将该部分设计工作直接委托有资质的设计单位进行设计，所发生的费用（按国家 2002 年勘察设计收费标准计算）从中标人设计费中直接扣除，由招标人直接支付。
- 7、中标人在进行综合管线设计时，应进行合理优化，并在实施过程中根据现场情况及时进行管线定位、指导现场施工，避免出现因定位不清，导致降低或提高管线高程、占用绿化等影响项目使用和美观的情况。
- 8、施工图设计审查要求包括：（1）进行各专业设计交底，满足招标人使用要求并经认可；（2）通过专家论证；（3）施工图设计须经招标人委托的专业审查机构审查合格；（4）报经市相关部门进行行政审查。中标人需积极配合，并及时按审查意见进行修改；一般情况下，需在 3 日内完成设计回复，因设计回复滞后的，招标人按照 3000 元/日收取违约金。
- 9、中标人对设计深度和质量负责，招标人、政府部门或相关单位的审查并不减少中标人的责任。如因设计文件未获政府批准，中标人还应承担反复修改设计的责任与工作。
- 10、提交施工图时须同时提供施工图工程量清单、设备清单，该清单需经注册造价工程师签字盖章。中标人应保证清单的准确性，如因中标人原因，导致该工程量清单与实际工程量相差超过 5%的，中标人需承担该施工图对应设计费 1%的违约金；如相差超过 10%的，则中标人需承担该施工图对应设计费 2%的违约金。
- 11、工程招标阶段，负责向招标人委托的造价单位开展施工图交底，负责独立编制工程量清单及最高投标限价，对工程量清单确认负责，按招标人要求与其他造价单位比对清单及控制价。
- 12、深入细化设备技术文件，达到设备招标采购标准。

13、绿化等涉及景观方面内容必须出实景效果图(反映各专业点位、尺寸、苗木类别等)。

14、施工图阶段出图顺序以招标人要求为准。

六、设计周期要求

1、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日历天完成现场查勘, 15 个日历天提交方案设计成果, 方案设计成果通过审查后 10 个日历天提交送审版施工图, 其后 20 个日历天提供经图审合格的施工图。

2、招标范围内其他服务内容的期限: 根据前期工作进度要求, 在规定时间内提供相应成果文件, 并满足设计需求及工程建设服务。

3、中标单位在招标人规定的设计周期内, 完成本项目的所有设计任务, 提交相应的设计文件, 后期提供相应后续服务工作。因中标人原因, 导致设计进度(含节点进度)延误, 每延期一天中标人需承担 3000 元的违约金。

七、设计服务要求

1、在整个设计服务期内, 须无条件参加招标人组织的与本工程相关的考察、调研工作, 费用自理。

2、在工程招标、开工准备阶段, 中标人应按招标人要求, 指派相应的设计组成员及时配合, 要求 24 小时内到场, 及时协调解决招标、开工准备阶段的设计问题、技术问题, 提出经济合理的解决方案, 并根据招标人要求参与项目各项验收工作, 所发生的交通等费用自理。

3、在施工阶段, 中标人应按招标人要求, 指派相应的设计组成员随时配合, 一般问题电话联系后 24 小时内到场, 紧急问题 2 小时内到场, 及时解决施工中涉及的设计问题和现场的相关技术问题, 提出经济合理的解决方案, 并根据招标人要求参与项目各项验收工作, 所发生的交通等费用自理。

4、中标人应积极主动地进行与工程有关的内、外协调工作, 做好与项目单位、监理、承包商、设备和材料供应商、政府相关管理部门等单位的配合协调工作。

5、中标人需及时处理现场设计变更事项、补充设计缺陷或修改设计, 及时向委托方提交经修改或补充的设计文件, 以满足招标人要求, 每延误一次承担 3000 元的违约金。

6、所有设计变更必须经招标人同意后方可进行, 且设计变更单必须经招标人下发给施工、监理单位。未经招标人同意, 中标人擅自进行变更的, 或擅自将变更单发放给施工、监理单位的, 每发现一次, 中标人承担 100000 元的违约金。

7、中标人应配合做好竣工验收和管线综合等相关资料的整理、协助配合绘制竣工图;

如因审核不到位，导致竣工图与实际情况不符的，按每处 500 元处以违约金。

8、中标人需配合招标人完成方案设计审查、施工图审查等招标人前期手续的公文交换、申报送达等全部工作（以上配合工作中，相关证照办理相关部门收取的费用由业主承担，配合工作期间所发生的其他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9、中标人负责协助办理消防、环保、规划、供电等相关职能部门审批手续，并根据招标人要求提供相关资料。

10、中标单位中标后，须严格按招标人的进度要求保质保量的提供各阶段成果文件，否则招标人（或委托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如在合同履行期间，项目终止或暂停，招标人将根据中标单位已完成的实际工作量进行付款。

八、提交的成果要求

1、中标人在设计过程中提交的设计文件应包括文本、图件及计算机文件。计算机文件含所有成果文件，用PowerPoint、Word、Excel、Pdf、AutoCAD软件制作，提供备份光盘 1 份。招标人有权无偿使用设计成果。

2、成果数量要求（具体以项目单位实际使用需求为准）

- （1）过程成果数量需满足上会审查要求，每轮不少于 6 套和电子文件 1 份。
- （2）方案设计文件最终成果不少于 6 套，电子文件 1 份。
- （3）施工图最终成果不少于 6 套， CAD、PDF电子文件各 1 份。
- （4）其它项目汇报PPT版本文件、项目效果图等若干。
- （5）各类咨询报告及评价结果满足招标人报批及存档数量要求。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GF--2000--0210)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专业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工程名称:

工程地点:

合同编号:

设计资质:

发 包 人:

设 计 人:

签订日期: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

监制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滁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滁州市重点工程建设管理处

设计人（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滁州市规划馆消防改造工程设计项目（二次）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 1.工程名称：滁州市规划馆消防改造工程设计项目（二次）。
- 2.工程批准、核准或备案文号：_____/_____。
- 3.工程内容及规模：_____。
- 4.工程所在地详细地址：滁州市内。
- 5.工程投资估算：_____。
- 6.工程进度安排：按招标要求完成。
- 7.工程主要技术标准：国家现行相关技术标准。

二、工程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

1. 工程设计范围： 详见招标文件发包人要求。
2. 工程设计阶段： 详见招标文件发包人要求。
3. 工程设计服务内容： 详见招标文件发包人要求。

工程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详见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1。

三、工程设计周期

计划开始设计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计划完成设计日期: 年 月 日。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____个日历天完成现场查勘，____个日历天提交方案设计成果，方案设计成果通过审查后____个日历天提交送审版施工图，其后____个日历天提供经图审合格的施工图。

招标范围内其他服务内容的期限：根据前期工作进度要求，在规定时间内提供相应成果文件，并满足设计需求及工程建设服务。

注：因中标人原因，导致设计进度（含节点进度）延误，每延期一天中标人需承担 3000 元的违约金。

四、合同价格形式与签约合同价

1、合同价格形式：固定总价；

2、签约合同价为：

(1) 设计费：_____元。

(2) 合同价应是完成本次项目范围内所有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建议书、方案设计、施工图设计、图审（含消防审查）、组织召开专家评审会且确保相关设计文件通过评审（专家评审费由设计单位支付）、协助招标人完成与设计文件相关的报审工作、招投标阶段答疑、施工图调整和优化、消防查验、消防设施检测、施工过程中的图纸会审及技术交底、中间及竣工验收、变更、技术指导、咨询等国家规定规范内所有设计等配合服务。设计范围包括但不限于消防总平面布置图、建筑防火分区、火灾自动报警系统设计图、自动喷水灭火系统设计图、消火栓给水系统设计图、应急照明及疏散指示布置图、防排烟系统设计图等内容。以上其服务费用均包含在投标报价中，招标人不再另行支付其他费用。

五、发包人代表、设计人项目负责人

发包人代表：_____。

设计人项目负责人：_____。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2) 通用合同条款；
- (3)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4)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5) 发包人要求；
- (6) 技术标准；
- (7) 发包人提供的上一阶段图纸（如果有）；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按照合同约定提供设计依据，并按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设计人承诺按照法律和技术标准规定及合同约定提供工程设计服务。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滁州市签订。

十、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一、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签字盖章后生效。

十二、合同份数

本合同正本一式 份、副本一式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正本 份、副本 份，设计人执正本 份、副本 份。

发包人：（盖章）

设计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纳税人识别号：_____

纳税人识别号：_____

地 址：_____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传 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 _____

时 间： _____年__月__日

账 号： _____

时 间： _____年__月__日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见《建设工程设计合同示范文本（专业建设工程）》（GF-2015-0210）通用条款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与解释

1.1.1 合同

1.1.1.8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招标文件及其附件、投标文件及其附件、专用条款的补充条款、双方洽商的变更协议或补充协议等双方来往函件。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1.4 技术标准

1.4.1 适用于工程的技术标准包括：国家及行业现行有关规范和标准。

1.4.2 国外技术标准原文版本和中文译本的提供方： / ；

提供国外技术标准的名称： / ；

提供国外技术标准的份数： / ；

提供国外技术标准的时间： / ；

提供国外技术标准的费用承担： / 。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无；若设计人如采用新技术、新材料、新工艺、新设备，且来源唯一、或含有专利技术，或需要供应商研发的，则应尽早
在设计文件中告知委托方；一般材料选用和设备系统的设计，则应在初步设计阶段就提出有
关技术参数及其建议的设备型号和规格。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1）合同协议书；（2）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3）通用合同条款；（4）中标通知书（如果有）；（5）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6）发包人要求；（7）技术标准；（8）发包人提供的上一阶段图纸（如果有）；（9）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并根据其性质确定优先解释顺序。

1.6 联络

1.6.1 发包人和设计人应当在3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6.2 发包人和设计人联系信息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_____；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发包人指定的联系电话及传真号码：_____；

发包人指定的电子邮箱：_____。

设计人接收文件的地点：_____；

设计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设计人指定的联系电话及传真号码：_____；

设计人指定的电子邮箱：_____。

1.8 保密

保密期限：未经发包人同意，设计人无论何时均不得将发包人提供的图纸、文件等资料信息泄露给第三方。

2. 发包人

2.1 发包人一般义务

2.1.3 发包人其它义务：发包人应向设计人提供项目设计所需的基础资料。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职 务：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代表发包人对本项目设计过程中的设计进度及相关协调工作等进行监督和检查。但涉及工程设计费用变更的确认需发包人盖章方为有效。

发包人更换发包人代表的，应当提前7天书面通知设计人。

2.3 发包人决定

2.3.2 发包人应在7天内对设计人书面提出的事项作出书面决定。

3. 设计人

3.1 设计人一般义务

3.1.1 设计人需配合发包人办理有关许可、批准或备案手续。

3.1.3 设计人其他义务：1. 设计人负责本项目各阶段设计文件向有关管理部门的送审报批工作，并负责将报批结果书面通知发包人，按照招投标文件要求和承诺安排设计人员、实施备案和设计等工作；2. 须严格按发包人的进度要求保质保量的提供各阶段成果文件，否则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如在合同履行期间，项目终止或暂停，招标人将根据中标单位已完成的实际工作量进行付款。

3.2 项目负责人

3.2.1 项目负责人

姓 名：_____；

执业资格及等级：_____；

注册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设计人对项目负责人的授权范围如下：按要求完成本项目所有招标内容。

3.2.2 设计人更换项目负责人的，应提前7天书面通知发包人。

设计人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的违约责任：项目负责人变更必须经发包人批准，并满足《关于进一步加强建筑施工现场项目负责人变更行为管理的通知》及滁州市相关规定要求，除①因重病或重伤三个月以上，不能履行职责的；②辞职的；③发生重大质量安全责任事故，受到刑事或行政处罚，不能担任项目负责人的；④无能力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建设单位要求更换的；⑤被责令停止职业资格的；⑥因犯罪被羁押或判刑的；⑦死亡的等原因外，原则上不得变更。其中，亡故的需提供公安部门开具的死亡证明；重大疾病的需提供三甲及以上医院证明；出国、辞职等原因提出变更的，除需提供相关证明外，须缴纳 10 万元违约金，否则不得变更。变更后的项目负责人必须符合本项目招标文件和投标承诺配备的同等条件人员，并按照滁州市有关规定履行变更审批程序。

3.2.3 设计人应在收到书面更换通知后3天内更换项目负责人。

设计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负责人的违约责任：设计人必须承担给发包人造成的各项损失，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扣除全部履约保证金，所有责任和损失由设计人承担。

3.3 设计人人员

3.3.1 设计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合同签订后 7 天内。

3.3.3 设计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设计人员的违约责任：设计人必须承担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扣除全部履约保证金，所有责任和损失由设计人承担。

3.4 设计分包

3.4.1 设计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设计分包的工程包括：/。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本项目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地质勘探、工程测量、物探、环境影响评价、方案设计、施工图设计、施工图审查、后期图纸调整等国家规定规范内所有设计成果以及后期相应的设计技术交底，解决施工中的设计技术问题和竣工验收等服务。按照招标人要求提交图、表、文字、数据、光盘等全套设计成果文件。

3.4.2 设计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除禁止设计分包的工程外的其它工程。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

3.4.3 设计人向发包人提交有关分包人资料包括：资质证书、业绩证明材料等其他相关证明材料。

3.4.4 分包工程设计费支付方式：分包时另行商定。

3.5 联合体

3.5.4 发包人向联合体支付设计费用的方式：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5. 工程设计要求

5.1 工程设计一般要求

5.1.2.1 工程设计的特殊标准或要求：/。

5.1.2.2 工程设计适用的技术标准：专业设计规范及发包人要求。

5.3 工程设计文件的要求

5.3.3 工程设计文件深度规定：必须满足工程量清单及最高投标限价的编制和施工要求，不得要求发包人对图纸进行二次深化设计。

5.3.5 工程的合理使用寿命年限：满足相关规范要求。

6. 工程设计进度与周期

6.1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

6.1.1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的编制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工程设计进度计划提交的时间：合同签订后3日内。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工程设计进度计划应包括的内容：方案完成时间、洪评等专项评审提交时间、初步设计所含各专业编制完成时间、施工图完成时间等。

6.1.2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在收到工程设计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7 日内。

6.3 工程设计进度延误

6.3.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程设计进度延误

(4)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程设计进度延误的其他情形：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程设计进度延误的其他情形：平面、功能需求等未及时确定；发包人要求的变更等。

设计人应在发生进度延误的情形后2天内向发包人发出要求延期的书面通知，在发生该情形后1天内提交要求延期的详细说明。

发包人收到设计人要求延期的详细说明后，应在3天内进行审查并书面答复。

6.5 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

6.5.2 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奖励：无。

7. 工程设计文件交付

7.1 工程设计文件交付的内容

7.1.2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提交电子版设计文件的具体形式为：提供可编辑的CAD等格式。

8. 工程设计文件审查

8.1 发包人对设计人的设计文件审查期限不超过15天。

8.3 发包人应在审查同意设计人的工程设计文件后在7天内，向政府有关部门报送工程设计文件。

8.4 工程设计审查形式及时间安排：根据发包人时间安排，发包人举行专项评审会议，由设计人进行专项汇报。

9. 施工现场配合服务

9.1 发包人为设计人派赴现场的工作人员提供便利条件的内容包括：无。

9.2 设计人应当在交付施工图设计文件并经审查合格后设计成果汇报、交底、施工指导和服务、验收、保修期服务等发包人需要的时间内提供施工现场配合服务。

10. 合同价款与支付

10.2 合同价格形式

(1) 总价合同

风险范围：合同价款结算时不予调整，除不可抗力及政策性调整以外的其他风险，包括但不限于设计人在合同期限内的勘察设计人员工资、差旅费、交通费、保险费等履行合同要求所需支出的全部费用。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____由设计人自行考虑并包含在合同总价中_____。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_____ / _____。

10.3 预付款

10.3.1 预付款的比例

预付款的比例_____/_____。

10.3.2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的支付时间：____/____，但最迟应在开始设计通知载明的开始设计日期____/____天前支付。

10.4 进度款支付

10.4.1 支付方式：项目设计方案取得行业主管部门确认(或建设单位方案审核)后付至该项目合同价款的 10%；施工图设计完成并取得图审中心确认后付至该项目合同价款的 60%；按要求出具《专项整治消防查验报告》和《建筑消防设施检测报告》后，取得滁州市建设工程消防服务中心出具盖章的相关确认材料后一次性付清尾款。

特别提示：

(1)付款时间：每次付款前提条件为中标单位同意建设单位在政府资金调度会批准且发票送达后完成支付。

(2)付款争议解决：因年度建设计划调减等原因达到上述付款节点后，后续工作进度节点未完成，设计费用按照如下规则结算：

如只完成方案设计或施工图设计未取得图审中心确认的，仅支付至该项目合同价款的 10%；项目未取得滁州市建设工程消防服务中心出具盖章的相关确认材料，仅支付至该项目合同价款的 60%。

特别提醒：最后一次请款时，请款资料后附一套设计全过程资料，包括中标通知书、合同、初步设计文本、定稿的全套方案文本、全套施工图以及过程中所有会议纪要、专家评审资料和每一次的方案调整依据等电子稿U盘或移动硬盘。

11. 工程设计变更与索赔

11.5 设计人应于认为有理由提出增加合同价款或延长设计周期的要求事项发生后3天内书面通知发包人。

设计人应在该事项发生后3天内向发包人提供证明设计人要求的书面声明。

发包人应在接到设计人书面声明后的5天内，予以书面答复。

12. 专业责任与保险

12.2 设计人需有发包人认可的工程设计责任保险。

13. 知识产权

13.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设计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格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属于发包人，设计人应保护发包人的知识产权，不得向第三人泄露、转让发包人提交的图纸等技术经济资料。如发生以上情况并给发包人造成经济损失，发包人有权向设计人索赔。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提供上述文件。

13.2 关于设计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属于发包人。

关于设计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未经发包人同意，设计人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提供上述文件。

13.5 设计人在设计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由设计人自行承担。

14. 违约责任

14.1 发包人违约责任

14.1.1 发包人支付设计人违约金：无。

14.1.2 发包人逾期支付设计费的违约金：无。

14.2 设计人违约责任

14.2.1 设计人支付发包人的违约金：中标人违反相关规定擅自变更设计并组织实施的，由项目单位责令限期整改，未按要求整改的，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或者通报批评，项目资金暂停拨付。因勘察设计单位责任，造成设计漏项超过初步设计概算 5% 的，扣除设计单位 10% 设计费；施工图设计超过初步设计概算 10% 的，扣除设计单位 20% 的设计费；累计变更量超过施工合同价 10% 的，扣除设计单位 20% 的设计费。造成重大经济损失和不良影响的按照合同约定和相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理。

14.2.2 设计人逾期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违约金：详见招标文件要求。

设计人逾期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违约金的上限：全额履约保证金。

14.2.3 设计人设计文件不合格的损失赔偿金的上限：合同金额。

14.2.4 设计人未经发包人同意擅自对工程设计进行分包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解除分包合同和本合同，且设计人向发包人支付本合同价款 10% 的违约金，由发包人从履约保证

金中扣除。

15. 不可抗力

15.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政府及主管部门政策性行为。

16. 合同解除

16.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解除合同：

(3) 暂停设计期限已连续超过180天。

16.4 发包人向设计人支付已完工作设计费的期限为30天内。

17. 争议解决

17.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_____

/_____。

17.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执行通用条款。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评审所发生的费用承担方式：执行通用条款。

其他事项的约定：/。

17.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事项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17.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1种方式解决：

(1) 向滁州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人民法院起诉。

18. 其他

18.1 执行滁州市重点工程建设管理处相关现行文件规定并作为合同附件。

18.2 本合同文本未尽事宜，由合同签订双方在发生时具体商定。

18.3 设计人为本合同项目的服务至施工竣工验收结束为止。

18.4 本工程项目中，设计人不得指定建筑材料、设备的生产厂或供货商。

18.5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18.6 双方均应保护对方的知识产权，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对对方的资料及

文件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项目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泄密方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

18.7 设计人对设计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设计人设计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设计人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损失部分的设计费，并根据损失程度向发包人支付赔偿金，赔偿金数额为全部设计费用。

18.8 合同生效后，设计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应双倍返还发包人已支付的定金。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一、资信证明格式文件

资信证明文件

（投标文件一）

_____项目

项目编号：_____

投标人：_____（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和本人有效身份证(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

(2) 诚信投标承诺书（格式见附件）；

(3)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4) 企业资质证书；

(5) 拟派项目负责人身份证及相关证书；

(6) 投标人拟派的项目负责人、委托代理人（或法定代表人）须持有社保部门出具的投标单位（或其不具备独立法人资格的分公司）为其缴纳的投标前三个月内的任意一个月的养老保险证明（含官网在线打印件），证明文件两个月内有效，投标申请人是事业单位的，暂未缴纳社保的，须由其主管部门出具证明；

(7) 资信评分所需证明材料；

(8) 投标人认为需要补充的其他材料。（如有）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投标人：_____（签章）

年 月 日

2、授权委托书

本人 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 “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投标文件，全权处理与该项目投标、评审答疑、签订合同以及与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事务，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②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码）：_____（签章）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联系号码：

年 月 日

(2) 诚信投标承诺书

本人以企业法定代表人的身份郑重承诺：

- 一、将遵循公开、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自愿参加_____项目的投标；
- 二、所提供的一切材料都是真实、有效、合法的；
- 三、不出借、转让资质证书，不让他人挂靠参选，不以他人名义参选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 四、不与其他投标企业相互串通参选报价，不排挤其他投标企业的公平竞争、损害项目单位的合法权益；
- 五、不与项目单位、代理机构或其他投标企业串通参选，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的合法权益；
- 六、_____没有下列情形：①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的；②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③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安全生产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的；④被列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
- 七、严格遵守开标现场纪律，服从监管人员管理；
- 八、保证中标后不转包及使用挂靠施工队伍，若有分包征得建设单位同意；
- 九、保证中标之后，按照招标文件承诺派驻管理人员及投入机械设备，如有违反，同意接受建设单位违约处罚；
- 十、保证企业及所属相关人员在本次参选中无行贿等犯罪行为；
- 十一、如在参选过程和公示期间发生投诉行为，依法进行投诉。投诉内容符合要求，投诉材料加盖企业公章或由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签字，并附有关身份证明复印件。不恶意投诉，对本公司提供的投诉线索的真实性负责，否则愿接受有关部门的处罚。

以上内容我已仔细阅读，本公司若有违反承诺内容的行为，自愿依法接受取消投标或中标资格、中标无效、记入信用档案等有关处理，愿意承担法律责任，给项目单位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开户银行：

基本账户：

投标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章）：

日期：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二、技术标格式文件

技术标

（投标文件二）

_____项目

项目编号__

投标人：_____（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目 录

- (1) 技术标评分所需证明材料；
- (2)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如有）

三、商务标格式文件

商务标

（投标文件三）

_____项目

项目编号__

投标人：_____（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目 录

- (1) 投标函（格式见附件）；
- (2)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如有）。

(1) 投 标 函

致：_____

1、根据你方招标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名称）的招标文件，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工程建设项目勘察设计招标投标办法》等有关规定，经研究上述招标文件的投标须知、合同条款、设计要求及规范和其他有关文件后，**我方愿以_____元承包上述工程设计**，并按上述要求对合同的完成承担全部 responsibility 和义务。如我单位中标，我单位将完成本项目的设计和 Related 服务，质量标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2、我方承诺：一旦我方获得中标资格，自合同签订之日起____个日历天完成现场查勘，____个日历天提交方案设计成果，方案设计成果通过审查后____个日历天提交送审版施工图，其后____个日历天提供经图审合格的施工图。

3、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招标文件及有关附件，承诺招标文件及有关附件中所有条款。

4、我方拟派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为：_____。

5、我单位承诺在接到贵单位通知后在当日内至现场解决相关问题。

6、投标有效期为90日历天（从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算起）。

7、随本投标书，我方同时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元的投标保证金。如果我方在本投标书有效期内撤回投标书，或在中标通知书下达后30天内未能或拒绝签订合同书，或自行转标，贵单位有权没收投标保证金，并另选中标单位。

8、如果我方中标我方将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中标合同金额×2%作为履约担保。履约保证金有效期满7日内，方可退还。

9、我单位提供如下通讯地址：_____电子邮箱（地址），确认本项目相关法律文书均通过提供的以上地址送达，相关文书只要发送至以上电子邮箱（地址）即视为送达，投标人愿意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投标人：_____（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章）

单位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电话_____

联系人：_____联系电话：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第七章 招标单位、代理机构对本招标文件的确认

我单位对 滁州市规划馆消防改造工程设计项目（二次） 的招标文件进行确认。

招标单位：滁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滁州市重点工程建设管理处

联系人：曹山山、张学茜

联系电话：0550-2170338、0550-2599820

（单位盖章）

2026 年 8 月 28 日

招标代理机构：滁州市城投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周蓓蕾

联系电话：0550-3519519、18005505728

（单位盖章）

2026 年 8 月 28 日

附件：

建设工程消防审验问题项目专项 整治消防查验报告

工程名称：_____

工程地址：_____

查验日期：_____

业主单位：_____（印章）

项目负责人：_____（签字）

说 明

1、此报告由业主牵头组织填写，各责任主体均应在本报告上加盖公章。

2、业主委托消防技术服务机构开展消防安全评估。服务机构应逐项认真填写建设工程消防安全评估要点及记录表，形成结论明确的消防安全评估报告（文本格式见后）。

3、开展消防查验的各单位应严格依法依规开展工作，并对工作内容和结论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4、表格设定的栏目，应逐项填写；不需填写的，可填“无”。

5、本报告中的所列表格，如行数和页数不够，可另加行/页（附行/页应按照文书所列项目要求制作）。

一、工程基本情况

工程名称		工程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工程类别	☐ 新建 ☐ 扩建 ☐ 改建（装饰装修、改变用途、建筑保温）				
工程概况	建（构）筑物单体名称、使用性质、面积、层数、高度、装修部位等内容。				
消防设计 审查意见 书编号		施工许可证号 /开工报告			
建设单位		法定代表人			
		项目负责人			
设计单位		资质等级		证书编号	
		项目负责人		证书编号	
施工总承包单位		资质等级		法定代表人	
		项目经理		证书编号	
消防专业 分包单位		资质等级		法定代表人	
		项目经理		证书编号	
监理单位		资质等级		法定代表人	
		项目经理		证书编号	

消防技术服务机构		项目经理		证书编号	
----------	--	------	--	------	--

二、消防查验人员

	单位	成员名单		
		姓名	身份证号码	联系方式
查验组成员情况				

--	--	--	--	--

三、涉及消防的各分部分项工程消防查验结果

表一 建设工程的分部工程、分项工程的划分及查验项目列表

分部工程		执行规范、标准(应根据工程实际 和设计文件调整和增加)	查验结 论(是否 合格)	技术服务机构	
子分部 工程	分项工程			建设工程 防火查 验	消防 设 施检 测
(一) 建筑与结构					
建筑 类别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2018 年 版)GB50016-2014		√	
耐火等 级	主要构件燃烧性能和耐火极限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2018 年 版)GB50016-2014 《建筑钢结构防火技术规范》GB51249		√	
	钢结构耐火极限及防火保护措施			√	
平面布 置	关键部位(消防控制室、消防水泵房、 变配电房等)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2018 年 版)GB50016-2014		√	
	特殊场所(儿童活动场所, 厨房锅炉 房、厂房中间仓库等)			√	
防火、防 烟分 隔	防火、防烟分区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2018 年版)GB 50016-2014 《建筑防烟排烟系统技术标准》GB 51251 《防火卷帘防火门防火窗施工及验收规 范》GB 50877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2018 年 版)GB50016-2014 《建筑用安全玻璃-防火玻璃》GB 15763.1 《防火玻璃非承重隔墙通用技术条件》 GA97 《建筑防火封堵应用技术标准》GB/T 51410 《挡烟垂壁》GA533		√	
	防火防烟分隔设施(防火门、防火卷 帘、防火墙、防火玻璃挡烟垂壁、防 火阀、排烟防火阀、耐火外窗等)			√	√
	其他有防火分隔要求的部位(管 道井、天桥、建筑防火构件、下沉广 场、防火隔间、避难走道等)			√	
	窗间墙、窗槛墙、玻璃幕墙、防火墙 两侧及转角处洞口等部位防火构造			√	
	建筑缝隙防火封堵(管道穿防火墙、变 形缝、幕墙封堵、外墙保温系统与基 层墙体、装饰层之间的封堵等)			√	

建筑 防爆	爆炸危险场所、泄压设施、电气防爆、 防静电、防积聚、防流散等措施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 (2018 年版)GB 50016-2014		√	
安全疏散与避 难	安全出口(疏散楼梯)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2018 年版)GB 50016-2014		√	
	疏散距离			√	
	疏散门			√	
	疏散走道			√	
	避难层(间)			√	
(二) 建筑装饰装修					
室内装 饰装修	室内装修范围和使用功能	《建筑内部装修防火施工及验收规范》 GB 50354 《建筑材料及制品燃烧性能分级》GB 8624		√	
	顶棚材料燃烧性能			√	
	墙面材料燃烧性能			√	
	地面材料燃烧性能			√	
	隔墙或隔断材料燃烧性能			√	
	装饰织物燃烧性能			√	
	塑料电工套管燃烧性能			√	
	其他室内装修材料燃烧性能			√	
	对疏散设施影响			√	
	对消防设施影响			√	
	用电装置发热情况和防火隔热、散热 措施，及其周围材料的燃烧性能			√	
	电气装置(配电箱、控制面板、接线盒 开关、插座等)安装基材的燃烧性能			√	
外墙 装饰	外墙装饰材料燃烧性能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2018 年版)GB 50016-2014 《建筑材料及制品燃烧性能 分级》GB 8624		√	

(三) 建筑给水排水及供水					
消防给水及消火栓系统	水源	《消防给水及消火栓系统技术规范》GB 50974-2014			√
	消防水池				√
	高位消防水池				√
	消防水泵房			√	√
	消防水泵				√
	水泵接合器				√
	稳压泵气压罐				√
	减压阀				√
	高位消防水箱				√
	管网				√
	消火栓				√
	轻便水龙				√
	控制柜				√
	系统流量压力				√
	系统功能				√
自动喷水灭火系统	系统供水水源	《自动喷水灭火系统施工及验收规范》GB 50261-2017			√
	消防泵房			√	√
	消防水泵				√
	报警阀组				√
	喷头				√
	水泵接合器				√
	系统流量压力				√
	系统功能				√
气体灭火系统	防火分区或保护对象与储存装置间	《气体灭火系统施工及验收规范》GB 50263-2007		√	√
	设备和灭火及输送管道				√
	防护区排气装置				√
	系统功能				√

泡沫灭火系统	泡沫液储罐	《泡沫灭火系统施工及验收规范》GB 50281-2006			√
	泡沫比例混合器(装置)				√
	泡沫产生装置				√
	消防泵				√
	泡沫消火栓				√
	阀门				√
	压力表				√
	管道过滤器				√
	金属软管等系统组件				√
	管道及附件				√
	固定管道的支、吊架, 管墩				√
	管道穿防火堤、楼板、防火墙及变形缝等的处理			√	
	管道和系统组件的防腐				√
	消防泵房、水源及水位指示装置				√
建筑灭火器	动力源、备用动力及电气设备				√
	低、中倍数泡沫灭火系统喷泡沫试验				√
	高倍数泡沫灭火系统喷泡沫试验				√
建筑灭火器	建筑灭火器布置、配置	《建筑灭火器配置验收及检查规范》GB 50444-2008			√
其他灭火系统	细水雾灭火系统	《细水雾灭火系统技术规范》GB 50898-2013			√
	大空间智能型主动喷水灭火系统	《大空间智能型主动喷水灭火系统技术规范》CECS263:2009			√
	水喷雾灭火系统	《水喷雾灭火系统技术规范》GB 50219-2014			√
	消防炮灭火系统	《固定消防炮灭火系统施工与验收规范》GB 50498-2009			√
	自动跟踪定位射流灭火系统	《自动跟踪定位射流灭火系统》GB 25204-2010 《自动跟踪定位射流灭火系统技术标准》GB 51427-2021			√
	干粉灭火系统				√
	厨房设备灭火装置等				√

(四) 通风与空调					
防烟、排烟系统	系统设置	《通风与空调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 50223 《建筑防烟排烟系统技术标准》GB 51251			√
	设备手动功能				√
	自然通风及自然排烟设施			√	
	机械防烟与机械排烟系统性能				√
	机械排烟风机				√
	正压送风机				√
	管道			√	√
	防火阀及排烟防火阀				√
	补风机				√
	电动挡烟垂壁				√
	余压监控系统				√
	系统联动功能				√
	特殊场所防烟、排烟系统有效性试验 (特殊消防设计、地下人员密集场所、 城市隧道、高大空间、中庭)				√
(五) 建筑电气					
消防电源及其 配电	消防电源的负荷等级与供电形式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2018 年版)GB 50016-2014 《建筑电气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 50303		√	√
	备用电源(发电机、UPS 等)				√
	专用供电回路设置				√
	消防电源监控系统				√
	配电箱、末端切换装置及断路器设置				√
	消防配电线路敷设及防护措施				√
	消防配电电缆的阻燃或耐火性能				√
电力线路及电气装置	架空电力线路与保护对象的距离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2018 年版)GB 50016-2014 《建筑电气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 50303 《阻燃和耐火电线电缆或光缆通则》GB/T 19666 《阻燃及耐火电缆》GA306.2		√	√
	电线电缆的防火性能(耐火性能、阻燃性能、低烟性能无卤性能等)				√
	开关、插座、照明灯具的防火措施				√
	电气火灾监控系统				√

应急照明和疏散指示系统	系统形式和功能选择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2018 年版)GB 50016-2014 《消防应急照明和疏散指示系统技术标准》GB 51309		√	√
	系统线路设计			√	√
	布线				√
	灯具				√
	供电设备集中控制型系统功能				√
	非集中控制型系统功能				√
	系统备用照明系统功能				√
(六)智能建筑					
火灾自动报警系统	消防控制室	《火警自动报警系统施工及验收规范》GB 50166		√	√
	布线	《阻燃和耐火电线电缆或光缆通则》GB/T 19666 《阻燃及耐火电缆》GA306.2			√
	火灾报警控制器				√
	消防联动控制器				√
	火灾探测器				√
	可燃气体探测器				√
	手动报警按钮				√
	火灾声光警报器				√
	消防专用电话				√
	消防应急广播				√
	火灾显示盘				√
	电气火灾监控系统(探测器、监控设备)				√
	系统联动功能				√
	供电线路和联动控制线路的耐火性能				√
	传输线路的阻燃或耐火性能				√

城市消防远程监控系统	远程监控系统集成	《城市消防远程监控系统技术规范》GB 50440			√
	远程监控系统主要设备功能				√
(七)建筑节能					
建筑外墙节能工程防火	保温材料燃烧性能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2018 年版)GB 50016-2014 《建筑节能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 50411 《建筑材料及制品燃烧性能分级》GB 8624		√	
	防护层			√	
	防火隔离带			√	
建筑屋面节能工程防火	保温材料燃烧性能			√	
	防护层			√	
	防火隔离带			√	
幕墙节能工程防火	保温隔热材料燃烧性能				√
供暖通风空调节能工程防火	绝热材料、绝热防潮材料燃烧性能			√	
	保护层			√	
(八)电梯					
消防电梯	消防电梯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2018 年版)GB 50016-2014 《电梯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 50310-2002		√	√
	消防电梯前室等			√	√
其他需查验项目情况：					

表二 室外工程的划分及查验项目列表

单位工程	分部工程	执行标准(应根据工程实际 和设计文件调整)	查验结 论(是否 合格)	技术服务机构	
				建设工 程 防火查 验	消防设 施 检测
室外总体	防火间距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2018 年版)GB 50016-2014		√	
	消防车道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2018 年版)GB 50016-2014		√	
	消防登高操作场地及登高面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2018 年版)GB 50016-2014		√	
其他需查验项目情况：					
备注： 1. 建设单位应当组织设计单位按照有关技术标准规范和政策要求对上述查验项目没有包含的内容进行增补， 当某个查验项目包含多个查验对象或部位时，应当进行全数查验。					

四、建设工程消防查验意见和结论

消防查 验意见 和结论	技术服务机构 1(建筑防火查验)意见和结论:	
		单位(盖章): 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技术服务机构 2(消防设施检测)意见和结论:	
		单位(盖章): 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其他有关单位意见和结论:	
		单位(盖章): 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其他有关单位意见和结论:	
		单位(盖章): 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建设单位(责任主体):	
		单位(盖章): 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及附件目录(涉及多个单位时,请明确各单位所承担的具体范围和内容):

附件：

建设工程消防审验问题项目专项整治 消防安全评估报告（文本格式）

工程名称：_____

工程地址：_____

评估日期：_____

技术单位：_____（印章）

项目负责人：_____（签字）

目录

一、项目概况及消防安全基本情况.....	XX
二、项目评估范围.....	XX
三、项目评估依据.....	XX
四、项目评估结论.....	XX
五、评估要点及记录.....	XX
六、单位资质及人员情况.....	XX

一、项目概况及消防安全基本情况

简述项目名称、地址、占地面积、总建筑面积、建设年份、建设单位、使用性质。对项目下各单体的名称、高度、层数、建筑面积、消防设施情况进行详细陈述。

二、项目评估范围

本项目依据安徽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等 10 部门《关于印发〈安徽省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专项治理行动方案（2024-2026）〉的通知》、安徽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等 9 部门《关于做好建设工程消防审验手续不全或缺失遗留问题整治工作的通知》相关要求，对 XXXX 项目内的建筑分类和耐火等级、总平面布局和平面布置、建筑构造防火、安全疏散设施、灭火救援设施、消防给水和消防设施、消防用电及电气防火、建筑内部装修防火（按实际委托内容增减）等进行现场勘查与消防安全评估。

三、项目评估依据

本次项目参照委托人提供的相关证明文件载明的消防设计或者建设时间执行的消防技术标准规范为基础进行评估，主要依据（参考）以下法律法规和相关消防规范文件：

.....

.....

四、项目评估结论

受 XXXXX 单位的委托,依据相关国家及地方法律法规及消防技术标准(见本报告第 2 页“评估依据”)的相关条款,于 XXXX 年 XX 月 XX 日至 XXXX 年 XX 月 XX 日对 XXXX 项目进行消防安全评估,根据所收集资料及现场勘察的详细数据,围绕建筑分类和耐火等级、总平面布局和平面布置、建筑构造防火、安全疏散设施、灭火救援设施消防给水和消防设施、消防用电及电气防火、建筑内部装修防火等内容(根据委托情况增删),综合研判分析,得出评估结论,根据存在的隐患和风险,给出具体的整改方案。评估结果如下:合格/不合格。(如有不影响项目总图合格的问题,可以在此提出具体问题和整改方案)

五、评估要点及记录

表 1 建设工程消防安全评估要点及记录表

单 项	子项	评估要点	适 用 规 范	检 查 部 位	检 查 数 量	现场实际情况与技术条款对比	存在问题(如无问题填不涉及)	审查人 员签名	备注(应附有文 字及照片)
1 建 筑 分 类 和 耐 火 等 级	1.1 建 筑 分类	根据建筑物的使用性质、火灾危险性、疏散和扑救难度、建筑高度、建筑层数、单层建筑面积等要素，审查建筑物的分类和设计依据是否准确：							
		1.根据现有的房产建筑使用现状审查建筑的火灾危险性类别是否准确。				条款： 现状：			
		2.根据使用功能、建筑高度、建筑层数、单层建筑面积审查民用建筑的分类是否准确。				条款： 现状：			
		3.是否满足其他专门防火设计标准和专业设计标准的防火要求。				条款： 现状：			
		4.是否存在住宅与其它使用功能合建的建筑。				条款： 现状：			
	1.2 建 筑 耐火等级	审查建筑耐火等级确定是否准确，是否符合消防技术标准的要求：							
		1.根据建筑的分类，审查建筑的耐火等级是否符合消防技术标准。				条款： 现状：			
		2.民用建筑内特殊场所，如托儿所、幼儿园、老年人照料设施、医院等平面布置与建筑耐火等级之间的匹配关系。				条款： 现状：			
	1.3 建 筑 构件的耐 火极限和 燃烧性能	审查建筑构件的耐火极限和燃烧性能是否符合消防技术标准：							
		1.建筑构件的耐火极限及燃烧性能是否达到建筑耐火等级的要求。				条款： 现状：			
		2.当建筑物的建筑构件采用木结构、钢结构时，审查采用的防火措施是否与建筑物耐火等级匹配，是否符合消防技术标准。				条款： 现状：			
		3.建筑构、配件的选用以及防火涂料、防火玻璃等建筑材料的选用是否符合相关材料（产品）技术标准。				条款： 现状：			

表 1（续）

单 项	子项	评估要点	适 用 规 范	检 查 部 位	检 查 数 量	现场实际情况与技术条款对比	存在问题（如无问题填不涉及）	审查人 员签名	备注（应附有文 字及照片
2 总 平 面 布 局 和 平 面 布 置	2.1 防火间距	审查防火间距是否符合消防技术标准要求：							
		1.根据建筑类别审查防火间距是否符合消防技术标准。防火间距不足时，审查是否采取符合消防技术标准的措施。				条款： 现状：			
	2.2 建筑平面布置	根据建筑类别审查建筑平面布置是否符合消防技术标准：							
		1.工业建筑内的高火灾危险性部位、中间仓库、以及总控制室、员工宿舍、办公室、休息室等场所的布置位置是否符合消防技术标准。				条款： 现状			
		2.建筑内油浸变压器室、多油开关室、高压电容器室、柴油发电机房、锅炉房、歌舞娱乐放映游艺场所、托儿所、幼儿园的儿童用房、老年人照料设施、儿童活动场所、医院和疗养院的住院部分、商业服务网点等的布置位置、厅室建筑面积等是否符合消防技术标准。				条款： 现状：			
		3.汽车库、修车库的平面布置是否符合消防技术标准。				条款： 现状：			
	2.3 建筑层数和防火分区	审查建筑允许建筑层数和防火分区的面积是否符合消防技术标准：							
		1.注意根据火灾危险性等级、耐火极限确定现有建筑最大允许建筑层数和相应的防火分区面积是否符合消防技术标准。				条款： 现状：			
		2.旅馆建筑以及民用建筑内设有观众厅、电影院、汽车库、商场、展厅、餐厅、宴会厅等功能区时，防火分区是否符合消防技术标准的专门要求；竖向防火分区划分情况是否符合消防技术标准。				条款： 现状：			
		3.当建筑物内设置自动扶梯、中庭、敞开楼梯或敞开楼梯间等上下层相连通的开口时，是否采用符合消防技术标准的防火分隔措施。				条款： 现状：			
	2.4 消防控制室和消防水泵房	审查消防控制室、消防水泵房的所在位置、疏散门、防水淹的技术措施等是否符合消防技术标准。							

表 1（续）

单 项	子项	评估要点	适 用 规 范	检 查 部 位	检 查 数 量	现场实际情况与技术条款对比	存在问题（如无问题填不涉及）	审查人员 签名	备注（应 附有文字 及照片
3 建 筑 构 造 防 火	3.1 墙 体 构造	1.防火墙、防火隔墙、防火挑檐的设置部位、形式（含防火墙的支撑结构形式）、耐火极限和燃烧性能是否符合消防技术标准。				条款： 现状：			
		2.建筑内设有厨房、设备房、儿童活动场所、影剧院等特殊部位时的防火分隔情况是否符合消防技术标准。医疗建筑内的手术室或手术部、产房、重症监护室、贵重精密医疗装备用房、储藏间、实验室、胶片室等，附设在建筑内的托儿所、幼儿园的儿童用房和儿童游乐厅等儿童活动场所、老年人照料设施、影剧院、厨房、歌舞娱乐场所、设备房、住宅建筑中的商业服务网点等特殊部位时的防火分隔情况是否符合消防技术标准。				条款： 现状：			
		3.冷库和库房、厂房内布置有不同火灾危险性类别的房间时的特殊建筑构造是否符合消防技术标准。				条款： 现状：			
		4.防火分隔是否完整、有效，防火分隔所采用的防火隔墙、防火门、窗、防火卷帘、防火水幕、防火玻璃等建筑构件、消防产品的耐火性能是否符合相关材料（产品）的技术标准要求。				条款： 现状：			
		5.防火墙、防火隔墙开有门、窗、洞口时是否采取了符合消防技术标准的替代防火分隔措施。				条款： 现状：			
		6.层间实体墙高度是否符合消防技术标准；住宅建筑外墙上相邻户开口之间的墙体宽度是否符合消防技术标准。				条款： 现状：			
		7.楼梯间外窗与相邻空间门窗洞口距离是否符合消防技术标准。				条款： 现状：			
		8.可燃气体和甲、乙、丙类液体的管道的设置，严禁穿过防火墙。防火墙内不应设置排气道。				条款： 现状：			
	3.2 井 道 构造	1.电梯井、管道井、电缆井、排气道、排烟道、垃圾道等竖向井道是否独立设置，井壁、检查门、排气口的设置是否符合消防技术标准。				条款： 现状：			
		2.电缆井、管道井每层楼板处和与走道、其他房间连通处的防火封堵是否符合消防技术标准。				条款： 现状：			

单 项	子 项	评 估 要 点	适 用 规 范	检 查 部 位	检 查 数 量	现场实际情况与技术条款对比	存在问题（如无问题填不涉及）	审查人员 签名	备注（应 附有文字 及照片
3 建 筑 构 造 防 火	3.3 屋顶、 闷顶和建 筑缝隙	1.屋顶、闷顶材料的燃烧性能、耐火极限是否符合消防技术标准。				条款： 现状：			
		2.层数超过 2 层的三级耐火等级建筑内的闷顶，应在每个防火隔断范围内设置老虎窗，且老虎窗的间距不宜大于 50m。内有可燃物的闷顶，应在每个防火隔断范围内设置净宽度和净高度均不小于 0.7m 的闷顶入口；对于公共建筑，每个防火隔断范围内的闷顶入口不宜少于 2 个。闷顶入口宜布置在走廊中靠近楼梯间的部位。				条款： 现状：			
		3.变形缝内的填充材料和变形缝的构造基层应采用不燃材料，电线、电缆、可燃气体和甲、乙、丙类液体的管道不宜穿过建筑内的变形缝，确需穿过时，应在穿过处加设不燃材料制作的套管或采取其他防变形措施，并应采用防火封堵材料封堵。				条款： 现状：			
	3.4 建 筑 保温、建 筑幕墙的 防火构造	1.建筑外墙和屋面保温的防火构造是否符合消防技术标准，保温材料的燃烧性能等级是否符合消防技术标准。				条款： 现状：			
		2.电气线路不应穿越或敷设在燃烧性能为 B1 或 B2 级的保温材料中；确需穿越或敷设时，应采取穿金属管并在金属管周围采用不燃隔热材料进行防火隔离等防火保护措施。设置开关、插座等电器配件的部位周围应采取不燃隔热材料进行防火隔离等防火保护措施。				条款： 现状：			
		3.当采用 B1、B2 级保温材料时，防护层和防火隔离带设置是否符合消防技术标准。				条款： 现状：			
		4.中庭等各种形式的上下连通开口部位及玻璃幕墙上下、水平方向的防火分隔措施是否符合消防技术标准。				条款： 现状：			
	3.5 建 筑 外墙装饰	审查建筑外墙装修及户外广告牌的设置是否符合消防技术标准。				条款： 现状：			
	3.6 天桥、 栈桥和管 沟	1.封闭天桥、栈桥与建筑物连接处的门洞以及敷设甲、乙、丙类液体管道的封闭管沟（廊），均宜采取防止火灾蔓延的措施。				条款： 现状：			
		2.连接两座建筑物的天桥、连廊，应采取防止火灾在两座建筑间蔓延的措施。当仅供通行的天桥、连廊采用不燃材料，且建筑物通向天桥、连廊的出口符合安全出口的要求时，该出口可作为安全出口。				条款： 现状：			

表 1（续）

单 项	子项	评估要点	适 用 规 范	检 查 部 位	检 查 数 量	现场实际情况与技术条款对比	存在问题（如无问题填不涉及）	审查人员 签名	备注（应 附有文字 及照片
4 安 全 疏 散 设 施	4.1 安 全 出 口（含 疏 散 楼 梯）	审查各楼层或各防火分区的安全出口数量、位置、宽度是否符合消防技术标准：							
		1.每个防火分区以及同一防火分区不同楼层的安全出口不少于两个，当只设置一个安全出口时，是否符合消防技术标准规定的设置一个安全出口的条件。				条款： 现状：			
		2.确定疏散的人数的依据是否准确、可靠。				条款： 现状：			
		3.安全出口的最小疏散净宽度，除符合消防设计标准外，还应符合其他建筑设计标准的要求。				条款： 现状：			
		4.安全出口和疏散门的净宽度是否与疏散走道、疏散楼梯梯段的净宽度相匹配。				条款： 现状：			
		5.建筑内是否存在要求独立或分开设置安全出口的特殊场所。				条款： 现状：			
	4.2 疏 散 楼 梯和疏 散 门 的 设 置	审查疏散楼梯和疏散门的设置是否符合消防技术标准：							
		1.疏散楼梯的设置形式和数量、位置、宽度是否符合消防技术标准。				条款： 现状：			
		2.疏散楼梯的防排烟设施是否符合消防技术标准；疏散楼梯的围护结构的燃烧性能和耐火极限是否符合要求，不得以防火卷帘代替；防烟楼梯间前室的设置形式和面积是否符合消防技术标准。				条款： 现状：			
		3.疏散楼梯在避难层是否分隔、同层错位或上下层断开，其他楼层是否上、下位置一致。				条款： 现状：			
		4.疏散门的数量、宽度和开启方向是否符合消防技术标准。				条款： 现状：			
		5.疏散楼梯间、前室、合用前室的自然通风防烟开窗面积，机械加压送风时固定窗设置情况是否符合消防设计标准。				条款： 现状：			

单 项	子项	评估要点	适 用 规 范	检 查 部 位	检 查 数 量	现场实际情况与技术条款对比	存在问题（如无问题填不涉及）	审查人员 签名	备注（应 附有文字 及照片
4 安 全 疏 散 设 施	4.3 疏 散 距离和疏 散走道	审查疏散距离和疏散走道的宽度是否符合消防技术标准。				条款： 现状：			
	4.4 避 难 层（间）	审查避难走道、避难层和避难间的设置是否符合消防技术标准：							
		1.根据建筑物使用功能、建筑高度审查该建筑是否需要设置避难层（间）。				条款： 现状：			
		2.避难层（间）的设置楼层、平面布置、防火分隔是否符合消防技术标准。				条款： 现状：			
		3.避难层（间）的防火、防烟等消防设施、有效避难面积是否符合消防技术标准。				条款： 现状：			
		4.避难层（间）的疏散楼梯和消防电梯的设置是否符合消防技术标准。				条款： 现状：			

表 1（续）

单 项	子项	评估要点	适 用 规 范	检 查 部 位	检 查 数 量	现场实际情况与技术条款对比	存在问题（如无问题填不涉及）	审查人员 签名	备注（应 附有文字 及照片
5 灭 火 救 援 设 施	5.1 消 防 车 道	1.根据建筑物的性质、高度、沿街长度、规模等，审查消防车道的设置要求、消防车道的形式（环形车道还是沿长边布置，是否需要设置穿越建筑物的车道）是否符合消防技术标准。				条款： 现状：			
		2.消防车道的宽度、坡度、承载力、转弯半径、回车场、净空高度、与建筑外墙的距离等是否符合消防技术标准。				条款： 现状：			
		3.消防车道与建筑之间是否有妨碍消防车操作的树木、架空管线等障碍物。				条款： 现状：			
		4.消防车道和消防车登高操作场地当设置在红线外时，应能取得权属单位同意，确保正常使用。				条款： 现状：			
	5.2 救 援 场 地 和 入 口	1.根据建筑高度、规模、使用性质和重要性，审查建筑是否需要设置消防登高操作场地。				条款： 现状：			
		2.消防登高操作场地的设置长度、宽度、坡度、场地承载力、标识、消防登高场地与建筑外墙的距离等是否符合消防技术标准。				条款： 现状：			
		3.救援场地范围内的外墙是否设置供灭火救援的入口；厂房、仓库、公共建筑的外墙在每层适当位置是否设置可供消防救援人员进入的救援窗口，开口的大小、位置是否满足要求，标识是否明显。				条款： 现状：			
		4.消防车登高操作场地的设置部位。消防登高场地一侧裙房的深度是否符合消防技术标准；消防登高场地与建筑外墙之间是否有妨碍消防车操作的障碍物和车库出入口；建筑物与消防登高场地相对应的范围内，是否设置了直通室外的楼梯或直通楼梯间的入口，				条款： 现状：			
	5.3 消 防 电 梯	1.根据建筑的性质、高度和楼层的建筑面积或防火分区情况，审查建筑是否需要设置消防电梯。				条款： 现状：			
		2.消防电梯的设置位置和数量，每台电梯的服务面积，消防电梯前室、合用前室的面积及其短边尺寸，消防电梯运行的技术要求，如防水、排水、电源、电梯井壁的耐火性能和防火构造、通讯设备、轿厢内装修材料等是否符合消防技术标准。				条款： 现状：			

单 项	子项	评估要点	适 用 规 范	检 查 部 位	检 查 数 量	现场实际情况与技术条款对比	存在问题（如无问题填不涉及）	审查人员 签名	备注（应 附有文字 及照片
5 灭 火 救 援 设 施	5.4 直 升 机停机坪	1.审查屋顶直升机停机坪或供直升机救助设施的设置情况是否符合消防技术标准，包括直升机停机坪与周边突出物的距离、出口数量和宽度、四周航空障碍灯、应急照明、消火栓的设置情况等是否符合消防技术标准。				条款： 现状：			
		2.直升机停机坪的设置除应符合消防救援的要求外，还应符合航空飞行安全的要求。				条款： 现状：			

表 1（续）

单 项	子 项	评 估 要 点	适 用 规 范	检 查 部 位	检 查 数 量	现场实际情况与技术条款对比	存在问题（如无问题填不涉及）	审 查 人 员 签 名	备 注 （ 应 附 有 文 字 及 照 片 ）
6 消 防 给 水 和 消 防 设 施	6.1 消防水源	1.根据建筑的用途及其重要性、火灾危险性、火灾特性和环境条件等因素综合审查消防给水的设计。 2.消防水源的形式，消防总用水量的确定。建筑的消防用水总量应按室内、外消防用水量之和计算确定。 3.利用天然水源的，应审查天然水源的水量、水质、消防车取水高度、取水设施是否符合消防技术标准。 4.由市政给水管网供水的，应审查市政给水管网供水管数量、供水管径及供水能力。 5.设置消防水池的，应审查消防水池的设置位置，容量、补水措施、水位显示、取水口、取水高度等是否符合规范要求。				条款： 现状：			
	6.2 供水设施	1.消防水泵的性能是否满足消防给水系统要求，消防水泵的配置、安装、材质、吸水管和出水管的设置及阀门配件等是否符合消防技术标准。 2.设置高位消防水箱的，应审查高位消防水箱的设置位置，有效容积，露天设置时保温和人孔、进出水管的阀门保护措施、补水措施、水位显示等是否符合规范要求。 3.设置稳压泵的，应审查稳压泵的位置、配置、性能参数、设计和启泵压力和吸水管和出水管的阀门配件等是否复核消防技术标准。 4.水泵接合器的数量和设置位置等是否符合规范要求。	83			条款： 现状：			

单 项	子项	评估要点	适 用 规 范	检 查 部 位	检 查 数 量	现场实际情况与技术条款对比	存在问题（如无问题填不涉及）	审查人员签名	备注（应附有文字及照片）
6 消 防 给 水 和 消 防 设 施	6.3 室外消防给水及消火栓系统	1.根据建筑的用途及其重要性、火灾危险性、火灾特性和环境条件等因素综合审查室外消防给水及消火栓系统的设计是否符合消防技术标准。 2.根据建筑的火灾延续时间，审查室外消防给水及消火栓用水量是否符合消防技术标准。 3.室外消防给水管网的设计是否符合消防技术标准。重点审查进水管的数量、连接方式、管径计算、管材选用等的设计。 4.室外消防给水管道的设计是否符合消防技术标准。重点审查水压计算、阀门设置、管道布置等的设计。 5.室外消火栓的设计是否符合消防技术标准。重点审查室外消火栓数量、布置、间距和保护半径。其中地下式消火栓应设置明显标志。 6.室外管网防腐、漏水情况，能否满总稳压泵启动补水工况要求。				条款： 现状：			
	6.4 室内消火栓系统	1.根据建筑的用途及其重要性、火灾危险性、火灾特性和环境条件等因素综合审查室内消火栓系统和消防软管卷盘的设置是否符合消防技术标准。 1.根据建筑的火灾延续时间，审查室内消火栓用水量是否符合消防技术标准。 2.室内消防给水管网的设计是否符合消防技术标准。重点审查引入管的数量、管径和选材，管网和竖管的布置形式（环状、枝状），竖管的间距和管径，阀门的设置和启闭要求、水泵接合器、低压压力开关、流量开关等的设计。 3.室内消火栓的设计是否符合消防技术标准。重点审查室内消火栓的布置、保护半径、间距计算等的设计。	84			条款： 现状：			

单 项	子项	评估要点	适 用 规 范	检 查 部 位	检 查 数 量	现场实际情况与技术条款对比	存在问题（如无问题填不涉及）	审查人员签名	备注（应附有文字及照片）
6 消 防 给 水 和 消 防 设 施	6.4 室内消火栓系统	4.水力计算是否符合消防技术标准。重点审查系统设计流量、消火栓栓口所需水压、充实水柱计算、管网水力计算（沿途水头损失、局部水头损失、最不利点确定、流量和流速确定）、消防水箱设置高度计算、消防水泵扬程计算、剩余水压计算、减压孔板计算和减压阀的选用（减压孔板孔径计算、减压孔板水头损失计算、减压阀的选用）。 5.消防排水及测试排水是否满足消防技术标准。 6.干式消防竖管的消防车供水接口和排气阀的设置是否符合规范要求。				条款： 现状：			
	6.5 火灾自动报警系统	1.根据建筑的使用性质、火灾危险性、疏散和扑救难度等因素，按规范审查是否应设置火灾自动报警系统。 2.系统形式的选择，审查火灾报警区域和探测区域的划分是否符合规范要求。 3.审查火灾报警控制器和消防联动控制器容量和每一总线回路所容纳的地址编码总数是否符合规范要求。 4.审查总线短路隔离器、火灾探测器、火灾手动报警按钮、火灾应急广播、火灾警报装置、消防专用电话的设置是否符合规范要求。 5.系统的布线设计，着重审查系统导线的选择，系统传输线路的敷设方式；审查系统供电的可靠性，系统的接地等设计是否符合规范要求。 6.根据建筑使用性质和功能不同，审查消防联动控制系统的设计。着重审查系统对自动喷水灭火系统、室内消火栓系统、气体灭火系统、泡沫和干粉灭火系统、防排烟系统、防火门及卷帘系统、电梯、火灾警报和应急广播、消防应急照明系统等联动控制设计。 7.审查是否应按规范设置可燃气体报警系统，系统是否独立组成。 8.审查消控室、模块设置是否符合规范要求；审查消防电源监控。	85			条款： 现状：			

单 项	子项	评估要点	适 用 规 范	检 查 部 位	检 查 数 量	现场实际情况与技术条款对比	存在问题（如无问题填不涉及）	审查人员 签名	备注（应 附有文字 及照片
6 消 防 给 水 和 消 防 设 施	6.6 防 烟 设施	1.防烟系统设置： （1）设置部位：审查建筑内需要设置防烟设施的部位或场所是否按规范要求设置了防烟设施。 （2）设置形式：审查防烟系统形式（自然通风或机械加压方式）的选择是否符合国家规范标准要求。 2.自然通风： （1）审查防烟楼梯间（或封闭楼梯间）、防烟前室、合用前室、共用前室、消防电梯前室等采用自然通风时的可开启外窗（或开口）的面积是否符合国家规范标准要求； （2）避难层（间）采用自然通风时可开启外窗（或开口）的面积是否符合规范标准要求。 （3）可开启外窗是否方便开启，开启方式是否符合规范要求； 3.机械加压送风： （1）系统设置：审查送风系统是否按标准要求进行了分段设计；直灌式送风系统设计是否符合标准要求；楼梯间地上、地下部分加压送风系统的设置是否符合标准要求； （2）送风机：审查送风机选型（采用离心式或轴流风机）和设置（位置和机房）是否符合国家规范标准要求； （3）进风口：审查送风机的进风口是否直通室外，室外进风口设置是否符合国家规范标准要求，不受烟气影响； （4）送风口：审查送风口的设置位置、启闭方式控制、送风口的风速是否符合标准要求； （5）风管与风道：审查送风风管与风道的选择是否满足国家及我省的规范标准要求；管道的制作材料及不同材质条件下管道的风速、壁厚等是否满足标准要求；送风管道的耐火极限是否满足标准规定；	86			条款： 现状：			

单 项	子项	评估要点	适 用 规 范	检 查 部 位	检 查 数 量	现场实际情况与技术条款对比	存在问题(如无问题填不涉及)	审查人员 签名	备注(应 附有文字 及照片)
	6.6 防 烟 设施	(6) 系统设计计算: 审查机械加压送风系统风量(设计风量、计算风量)计算、余压值等是否满足国家规范标准要求; 封闭避难层(间)、避难走道的加压送风量计算、余压值等是否满足标准要求; (7) 系统控制: 审查加压送风机、常闭送风口的启动控制是否满足标准要求, 与火灾自动报警系统的联动控制是否符合标准要求; 系统余压值控制是否满足标准要求。 4.固定窗: 审查固定窗的设置要求是否明确, 是否满足国家规范标准要求;				条款: 现状:			
6 消 防 给 水 和 消 防 设 施	6.7 排 烟 设施	1.排烟系统设置: (1) 设置部位。审查建筑内需要设置排烟设施部位或场所是否按规范要求设置了排烟设施; (2) 同一个防烟分区是否采取同一种排烟方式。 2.防烟分区: (1) 审查防烟分区的划分(面积和长边最大允许长度)、挡烟设施(储烟仓)的设置是否符合国家规范标准规定; (2) 防烟分区是否跨越防火分区; (3) 敞开楼梯、自动扶梯穿越楼板的开口部位是否设置挡烟垂壁或防火卷帘。 3.自然排烟: (1) 审查自然排烟窗(口)的设置位置、高度、有效排烟面积计算、开启控制方式等是否符合国家及我省的规范标准要求; (2) 对于净高大于 6m 的场所, 其排烟量计算及相应的自然排烟窗(口)有效面积计算是否满足国家规范标准要求。 4.机械排烟: (1) 系统设置: 审查当排烟系统沿水平布置时每个防火分区的排烟系统是否独立设置, 当竖向布置时排烟系统是否按标准要求进行了分段设计; 与通风空调系统合用的排烟系统设计是否符合标准要求; (2) 排烟风机: 审查排烟风机的选型(采用离心式或轴流风机)和设置(位置和机房)是否符合国家规范标准要求; 风机入口是否设置排烟防火阀并能连锁关闭排烟风机; (3) 风管与风道: 审查排烟风管与风道的选择是否满足国家规范标准要求; 排烟管道的制作材料及不同材质条件下风道的风速、壁厚等是否满足标准要求; 排烟管道的耐火极限是否满足标准规定;				条款: 现状:			

单 项	子 项	评 估 要 点	适 用 规 范	检 查 部 位	检 查 数 量	现场实际情况与技术条款对比	存在问题（如无问题填不涉及）	审查人员 签名	备注（应 附有文字 及照片
6 消 防 给 水 和 消 防 设 施	6.7 排 烟 设施	（4）排烟口与排烟阀：审查排烟口的设置位置、高度、有效排烟面积、开启控制方式等是否符合标准要求；排烟口的最大允许排烟量及其风口风速是否符合国家及我省的规范标准要求；审查管道相应位置是否设置排烟防火阀； （5）排烟补风：审查排烟场所是否按国家及我省的规范标准要求设置补风设施；补风机的设置（位置和机房）、补风口的布置与风口风速等是否满足规范标准要求； （6）系统设计计算：审查各场所及系统的排烟量计算是否满足国家及我省的规范标准要求；补风系统的风量计算是否满足规范标准要求。 （7）系统控制：审查排烟风机、常闭排烟阀（口）及补风系统的启动控制是否满足标准要求，与火灾自动报警系统的联动控制是否符合标准要求；自动排烟窗、活动挡烟垂壁的控制是否满足标准要求。 5.固定窗： 审查设置机械排烟系统的地上建筑或部位是否按国家规范标准规定设置了固定窗；固定窗的设置（面积和位置）是否满足规范标准相关要求；当采用可燃性采光带代替固定窗时的设置面积是否满足规范标准规定。							
	6.8 自 动 喷水灭火 系统	1.根据建筑的用途及其重要性、火灾危险性、火灾特性和环境条件等因素审查自动喷水灭火系统的设置和选型是否符合消防技术标准。 2.系统的设计基本参数。主要是根据系统设置部位的火灾危险等级、净空高度等因素，审查喷水强度、作用面积、喷头最大、小间距、喷头工作压力、持续喷水时间。 3.系统组件的选型与布置。重点审查喷头的选用和布置，报警阀组、水流指示器、压力开关、流量开关、末端试水装置等的设置和供水管道的选材和布置。 4.系统水力计算、供水设施、减压措施，以及系统的操作和控制。 5.系统实验装置处的专用排水设施是否符合规范要求。				条款： 现状：			

单 项	子 项	评 估 要 点	适 用 规 范	检 查 部 位	检 查 数 量	现场实际情况与技术条款对比	存在问题（如无问题填不涉及）	审 查 人 员 签 名	备 注（应 附 有 文 字 及 照 片
6 消 防 给 水 和 消 防 设 施	6.9 气 体 灭 火 系 统	1.根据建筑使用性质、规模系统审查系统的设置场所和类型是否符合消防技术标准。 2.系统防护区的设置、划分；重点审查防护区的数量限制、保护容积的限制，围护结构及门窗的耐火极限、围护结构承受内压的允许压强、泄压设施。 3.系统的设计是否符合消防技术标准，包括灭火设计用量、灭火设计浓度、惰化设计浓度、灭火设计密度、设计喷放时间、喷头工作压力等。 4.系统的操作与控制要求，包括系统的电源、气源等，管网灭火系统的启动方式，明确延迟喷射或无延迟喷射的启动方式。 5.系统的安全要求，包括防护区的疏散设计、通风、设置的预制灭火的充压压力、有人防护区的灭火设计浓度或实际浓度等安全要求，储瓶间、管网的安全要求。				条款： 现状：			
	6.10 其他 消防 设施 和 器材	1.灭火器设置的数量和等级、保护范围是否符合国家规范要求。 2.其他器材				条款： 现状：			

表 1（续）

单 项	子 项	评 估 要 点	适 用 规 范	检 查 部 位	检 查 数 量	现场实际情况与技术条款对比	存在问题（如无问题填不涉及）	审查人员 签 名	备注（应附 有文字及 照片
7 供 暖 、 通 风 和 空 气 调 节 系 统 防 火	供暖、通风和空气调节系统防火	1.审查各类厂房以及民用建筑供暖系统的防火设计是否符合规范要求，主要审查以下内容： （1）甲、乙类厂房（仓库）内是否采用明火和电热散热器供暖； （2）不应采用循环使用热风供暖的场所是否采用循环热风供暖； （3）供暖管道的布置及其绝热材料是否符合规范要求。 2.审查各类厂房以及民用建筑通风、空气调节系统的防火设计是否符合规范要求，主要审查以下内容： （1）甲、乙类厂房的空气是否按照规范要求不循环使用；丙类厂房内含有燃烧或爆炸危险粉尘、纤维的空气在循环使用前是否经净化处理，且净化后含尘浓度是否符合规范的相关规定； （2）为甲、乙类厂房服务的送风设备与排风设备是否布置在不同通风机房内，且排风设备不应和其他房间的送排风设备布置在同一通风机房内； （3）民用建筑内空气中含有容易起火或爆炸危险物质的房间，是否设置自然通风或独立的机械通风设施且其空气不循环使用； （4）排除有燃烧或爆炸危险气体、蒸气和粉尘的排风系统，其设备（风机、除尘器、过滤器等）、装置（泄压装置、静电接地装置等）和排风管道的选择和布置是否符合规范要求； （5）厂房内有爆炸危险场所的排风管道是否穿越防火墙和有爆炸危险的房间隔墙； （6）通风、空气调节系统的设置、设备的选择及送、排风管的布置是否符合规范要求； （7）防火阀的动作温度选择、防火阀的设置位置和设置要求是否符合规范的规定； （8）通风、空气调节系统的风管材料以及设备、管道的绝热材料是否符合规范要求； （9）燃油或燃气锅炉房的通风系统设置是否符合规范要求。 3.审查可燃气体和甲、乙、丙类液体管道是否穿越通风空调机房和通风空调管道,是否紧贴风管外壁敷设。				条款： 现状：			

表 1（续）

单 项	子项	评估要点	适 用 规 范	检 查 部 位	检 查 数 量	现场实际情况与技术条款对比	存在问题（如无问题填不涉及）	审查人员 签名	备注（应附有文字及照片
8 消 防 用 电 及 电 气 防 火	8.1 消防用电负荷等级	审查消防用电负荷等级。审查建筑物的消防用电负荷等级是否符合规范要求。				条款： 现状：			
	8.2 消防电源	审查消防电源设计是否符合规范要求，具体审查以下内容： 1.消防电源设计是否与规范规定的相应用电负荷等级要求一致； 2.消防用电按一、二级负荷供电的建筑物，消防备用电源采用自备发电机时，发电机的启动方式是否符合规范要求； 3.消防备用电源的供电时间和容量，是否满足该建筑物火灾延续时间内各消防用电设备的要求；应急照明和疏散指示标志的蓄电池备用电源连续供电时间和容量是否符合规范要求。				条款： 现状：			
	8.3 消防配电	审查消防配电设计是否符合规范要求，具体审查以下内容： 1.回路设计。消防用电设备是否采用专用供电回路，当建筑内生产、生活用电被切断时，仍能保证消防用电； 2.配电设施。按一、二级负荷供电的消防设备，其配电箱是否独立设置。消防控制室、消防水泵房、防烟和排烟风机房的消防设备、消防电梯的供电，是否在其配电线路的最末一级配电箱处设置自动切换装置； 3.线路敷设。消防配电线路的敷设是否符合规范要求。				条款： 现状：			
	8.4 用电系统防火	审查用电系统防火设计是否符合规范要求，具体审查以下内容： 1.供电线路。架空电力线与甲、乙类厂房（仓库）、可燃材料堆垛等的最近水平距离是否符合规范要求，电力电缆等配电线路敷设是否符合规范要求； 2.用电设施。开关、插座和照明灯具靠近可燃物时，是否采取隔热、散热等防火措施；可燃材料仓库灯具的选型是否符合规范要求，灯具的发热部件是否采取隔热等防火措施，配电箱及开关的设置位置是否符合规范要求； 3.电气火灾监控。火灾危险性较大场所是否按规范要求设置电气火灾监控系统。				条款： 现状：			

单 项	子项	评估要点	适 用 规 范	检 查 部 位	检 查 数 量	现场实际情况与技术条款对比	存在问题（如无问题填不涉及）	审查人员 签名	备注（应附有文字及照片）
8 消 防 用 电 及 电 气 防 火	8.5 应 急 照 明 和 疏 散 指 示	审查应急照明及疏散指示标志的设计是否符合规范要求，具体审查以下内容： 1.设置部位。应急照明及疏散指示标志的设置部位是否符合规范要求； 2.应急照明照度。建筑物内疏散照明、备用照明的最低水平照度是否符合规范要求； 3.系统。应急照明和疏散指示系统类型的选择是否符合规范要求； 4.灯具。应急照明和疏散指示标志灯具的选型是否符合规范要求； 5.安装位置。应急照明及疏散指示标志的设置位置、间距是否符合规范要求，特殊场所是否增设能保持视觉连续的灯光疏散指示标志或蓄光疏散指示标志。 6.系统配电。应急照明和疏散指示系统的配电是否符合规范要求； 7.系统线路。应急照明和疏散指示系统的通信线路、配电线路是否符合规范要求；				条款： 现状：			

表 1（续）

单 项	子项	评估要点	适 用 规 范	检 查 部 位	检 查 数 量	现场实际情况与技术条款对比	存在问题（如无问题填不涉及）	审查人员 签名	备注（应附有文字及照片）
9 建 筑 防 爆	建 筑 防 爆	1.有爆炸危险的甲、乙类厂房的设置是否符合消防技术标准，包括是否独立设置，是否采用敞开或半敞开式，承重结构是否采用钢筋混凝土或钢框架、排架结构。				条款： 现状：			
		2.有爆炸危险的厂房或厂房内有爆炸危险的部位、有爆炸危险的仓库或仓库内有爆炸危险的部位、有粉尘爆炸危险的筒仓、燃气锅炉房是否采取防爆措施、设置泄压设施，是否符合消防技术标准。 （1）确定危险区域的范围，核查泄压口位置是否影响室内、外的安全条件，是否避开人员密集场所和主要交通道路。 （2）泄压面积是否充足、泄压形式是否适当。 （3）泄压设施是否采用轻质屋面板、轻质墙体和易于泄压的门、窗等，是否采用安全玻璃等在爆炸时不产生尖锐碎片的材料。屋顶上的泄压设施是否采取防冰雪积聚措施。作为泄压设施的轻质屋面板和墙体的质量是否符合消防技术标准。				条款： 现状：			
		3.有爆炸危险的甲、乙类生产部位、设备、总控制室、分控制室的位置是否符合消防技术标准。 （1）有爆炸危险的甲、乙类生产部产部位、设备、总控制室、分控制室的位置是否符合消防技术标准。位，是否布置在单层厂房靠外墙的泄压设施或多层厂房顶层靠外墙的泄压设施附近。 （2）有爆炸危险的设备是否避开厂房的梁、柱等主要承重构件布置。 （3）有爆炸危险的甲、乙类厂房的总控制室是否独立设置。 （4）有爆炸危险的甲、乙类厂房的分控制室宜独立设置，当贴邻外墙设置时，是否采用符合耐火极限要求的防火隔墙与其他部位分隔。				条款： 现状：			
		4.散发较空气轻的可燃气体、可燃蒸汽的甲类厂房是否采用轻质屋面板作为泄压面积。顶棚是否平整、无死角，厂房上部空间是否通风良好。				条款： 现状：			

单 项	子项	评估要点	适 用 规 范	检 查 部 位	检 查 数 量	现场实际情况与技术条款对比	存在问题（如无问题填不涉及）	审查人员 签名	备注（应附 有文字及照 片
9 筑 防 爆	建 筑 防 爆	5.散发较空气重的可燃气体、可燃蒸汽的甲类厂房和有粉尘、纤维爆炸危险的乙类厂房是否采用不发火花的地面。 （1）采用绝缘材料作整体面层时是否采取防静电措施。 （2）散发可燃粉尘、纤维的厂房，其内表面是否平整、光滑、易于清扫。 （3）厂房内不宜设置地沟，必须设置时，是否符合消防技术标准的要求。				条款： 现状：			
		6.使用和生产甲、乙、丙类液体厂房，其管、沟是否与相邻厂房的管、沟相通，其下水道是否设置隔油设施。				条款： 现状：			
		7.甲、乙、丙类液体仓库是否设置防止液体流散的设施。遇湿会发生燃烧爆炸的物品仓库是否采取防止水浸渍的措施。				条款： 现状：			
		8.设置在甲、乙类厂房内的办公室、休息室，必须贴邻本厂房时，是否设置防爆墙与厂房分隔。有爆炸危险区域内的楼梯间、室外楼梯或与相邻区域连通处是否设置门斗等防护措施。				条款： 现状：			
		9.安装在有爆炸危险的房间的电气设备、通风装置是否具有防爆性能。				条款： 现状：			

表 1（续）

单 项	子项	评估要点	适 用 规 范	检 查 部 位	检 查 数 量	现场实际情况与技术条款对比	存在问题（如无问题填不涉及）	审查人员 签名	备注（应附有文字及照片）
10 建 筑 内 部 装 修 防 火	10.1 建 筑 类 别 和 规 模、 使 用 功 能	1.查看设计说明及相关图纸，明确装修工程的建筑类别、装修范围、装修面积。装修范围要明确所在楼层，若不是整层装修则要明确局部装修范围的轴线。				条款： 现状：			
		2.审查装修工程的消防设计是否与通过审批的原建筑设计相一致。 （1）装修工程的使用功能如果与原建筑设计不一致，则应判断是否引起整栋建筑的性质变化，是否需要重新申报土建调整。 （2）各类消防设施的设计和点位是否与原建筑设计一致，是否符合消防技术标准。				条款： 现状：			
	10.2 装 修 工 程 的 平 面 布 置	1.审查装修工程的平面布置是否符合消防技术标准。 装修工程的平面布置是否满足疏散要求，疏散体系是否完整和畅通。 楼梯间应核对楼梯间形式、宽度、数量；走道应核对疏散距离、疏散宽度；防火分区应核对面积大小、防火墙和防火卷帘的设置、分区的界线是否清晰。				条款： 现状：			
		2.审查建筑内部装修是否有减少、改动、拆除、遮挡消防设施、疏散指示标志、安全出口、疏散出口、疏散走道和防火分区、防烟分区等的情况，是否有妨碍消防设施和疏散走道等的正常使用。				条款： 现状：			
	10.3 装 修 材 料 燃 烧 性 能 等 级	1.审查内部各部位装修材料的燃烧性能等级是否符合消防技术标准。				条款： 现状：			
		2.装修范围内是否存在装修材料的燃烧性能等级需要提高或者满足一定条件可以降低的房间和部位，其做法是否符合消防技术标准。				条款： 现状：			
	10.4 设 备 装 修 防 火	1.审查电气设备的防火隔热措施是否符合消防技术标准。 （1）配电箱的设置位置是否符合消防技术标准。建筑内部的配电箱、控制面板、接线盒、开关、插座等的安装部位的装修材料设计是否符合消防技术标准。 （2）照明灯具的高温部位，当靠近非 A 级装修材料时，是否采取隔热、散热等保护措施。 （3）灯饰的材料燃烧性能等级是否符合消防技术标准。				条款： 现状：			
		2.审查供暖设备的防火隔热措施是否符合消防技术标准。建筑内部安装电加热供暖系统和水暖（或蒸汽）供暖系统时，安装部位和空间的装修材料是否符合消防技术标准。				条款： 现状：			

表 2 消防安全检查汇总表

序号	子项	存在问题	整改方案	备注
1	☐ 建筑分类和耐火等级			
2	☐ 总平面布局和平面布置			
3	☐ 建筑构造防火			
4	☐ 安全疏散设施			
5	☐ 灭火救援设施			
6	☐ 消防给水和消防设施			
7	☐ 供暖、通风和空气调节系统防火			
8	☐ 消防用电及电气防火			
9	☐ 建筑防爆			
10	☐ 建筑内部装修防火			

表 3 消防测量图表

表 3.1 建筑类别测量表

工程名称				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核意见书/备案凭证文号		
建设单位				设计单位		
工程类别	□新建 □扩建 □改建(□装修□建筑保温□用途变更)				项目设计使用功能	
地下部分	子项号	地下层数	地下室总面积实测值(m²)	地下室深度实测值(m)	设计使用功能	备注
地上部分	子项号	地上层数		建筑消防高度实测值(m)	设计使用功能	备注
		裙房				
		主楼				
		裙房				
		主楼				

测绘单位： 编制： 检查： 审核： 日期：

注：1.地下室设计有消防水泵房时，需要在地下部分相应子项中的备注中说明消防水泵房室内地面与室外出入口地面的高差的实测值；

2.子项中设计有消防控制室，需在备注中说明消控室位置、净面积实测值；

3.子项中设置“商业服务网点”的，需要在相应备注栏内进行说明。

表 3.2 总平面布局测量表

消防车道	形 式	最小净宽尺寸(m)	最小转弯半径(m)	最大坡度(%)	距离建筑外墙距离(m)	
	□环形式 □尽头式 □其 它				最小值	
					最大值	
消防通道	编 号			净宽(m)	净高(m)	
	消防通道 1					
	消防通道 2					
	消防通道 3					
消防登高操作场地	编 号	尺寸(m×m)	坡度(%)	距离外墙尺寸(m)		
				最小值		最大值
	登高操作场地 1					
	登高操作场地 2					
	登高操作场地 3					
影响消防车通行或登高救援情况调查			登高场地侧裙房、雨棚进深最大值(m)			

测绘单位： 编制： 检查： 审核： 日期：

注：1.根据实际情况可绘制多张总平面测量略图，比例尺一般为 1：500，当图形过大或过小，比例尺可适当放大或缩小，比例尺分母以整百数为宜；

2.总平面测量略图应注明建筑防火间距、建筑之间的连廊宽度、消防救援口位置、登高场地间距离、回车场尺寸、红线外消防登高操作场地尺寸、建筑周边铁路、易燃易爆物等距离、屋顶停车场情况、室外消火栓距离外墙和道路的距离、室外消火栓与最近的水泵接合器距离和本规程表 E.0.2 总平面布局测量表内容等；

表 3.3 地下室测量表

防火分区、疏散距离、防火隔间及避难走道					
子项号	功能	防火分区编号	实测面积(m²)	疏散门最小净宽值(m)	最不利点距离最近安全疏散口的距离(m)
		防火分区 1			
		防火分区 2			
		防火分区 3			
		防火分区 4			
		防火分区 1			
		防火分区 2			
		防火分区 3			
		防火分区 4			
		防火分区 5			
汽车疏散坡道最小净宽尺寸			位置:		净宽实测值(m):
防火隔间		位置:	面积(m²):	不同防火分区通向防火隔间门的最小距离(m):	
避难走道及防烟前室		避难走道位置: 长度:		防烟前室至避难走道安全出口最大距离:	
		防烟前室面积:			

测绘单位: 编制: 检查: 审核: 日期:

注: 1.地下室存在非设备用房情况, 需根据建筑测量表及建筑平面测量略图进行测绘;

表 3.4 防火分隔测量表

建筑子项名称				
层数	地上:	设计使用功能		
	地下:			
总面积实测值	地上:	室内消火栓位置是否移动	☐ 是 ☐ 否	
	地下:			
单项名称	所在层次	测 绘 项 目	实测最小值	位置
防火分隔		防火墙两侧及转角洞口间距		
		建筑上、下层开口之间设置的实体墙或防火玻璃的高度		
		防火挑檐的长度		
		防火挑檐的宽度		
		住宅外墙上相邻户开口之间的墙体宽度或突出外墙的隔板长度		
		楼梯间、前室外墙上的窗户与其它开口之间的间距		
		住宅 U 型天井的内天井宽度和开口宽度	A 值: B 值:	
防火分隔		防火墙两侧及转角洞口间距		
		建筑上、下层开口之间设置的实体墙或防火玻璃的高度		
		防火挑檐的长度		
		防火挑檐的宽度		
		住宅外墙上相邻户开口之间的墙体宽度或突出外墙的隔板长度		
		楼梯间、前室外墙上的窗户与其它开口之间的间距		
		住宅 U 型天井的内天井宽度和开口宽度	A 值: B 值:	

测绘单位:

编制:

检查:

审核:

日期:

表 3.5 安全疏散测量表

单项名称	所在层次	测 绘 项 目	实测最小值	位置
安全疏散	一层	疏散楼梯宽度		
		安全出口宽度		
		前室使用面积		
		测 绘 项 目	实测最大值	位置
		首层前室、楼梯间至直通室外出口的距离		
		最近两个安全出口之间的距离		
		疏散走道近端距最近安全出口的距离		
		测 绘 项 目	建议参考值	是否满足要求
		房间内最远一点到疏散门的距离		☐ 是 ☐ 否
		测 绘 项 目	实测最小值	位置
	...	疏散楼梯宽度		
		安全出口宽度		
		前室使用面积		
		测 绘 项 目	实测最大值	位置
		最近两个安全出口之间的距离		
		疏散走道近端距最近安全出口的距离		
		测 绘 项 目	建议参考值	是否满足要求
		房间内最远一点到疏散门的距离		☐ 是 ☐ 否

测绘单位：

编制：

检查：

审核：

日期：

表 3.6 防烟分隔测量表

单项名称	所在层次	防烟分区编号	使用功能	防烟分区面积 实测值	编号	排烟窗(口)形式	开启角度	下沿口距离楼 板面高度	排烟窗(口)有 效净面积	最不利点距离 是否满足要求
防烟分隔		防烟分区一			排烟窗(口)1					☐ 是
					排烟窗(口)2					☐ 否
		防烟分区二			排烟窗(口)1					☐ 是
					排烟窗(口)2					☐ 否
		房间 1			排烟窗(口)1					☐ 是
					排烟窗(口)2					☐ 否
		房间 2			排烟窗(口)1					☐ 是
					排烟窗(口)2					☐ 否

测绘单位：编制：检查：审核：日期：

- 注：1.安全疏散和防烟分隔测量略图绘制应符合下列规定：
- 2.两个安全出口之间且只有一个疏散门的最大房间面积和袋型走道尽端房间面积；
 - 3.应注所有房间的房内最远一点到疏散门的距离及该房间的所有疏散门宽度实测值；
 - 4.排烟窗为其它形式时，表 E.0.6-4 可根据实际情况进行相应调整；
 - 5.应注每个防烟分隔的套内建筑面积及排烟窗(口)有效净面积总和；

表 3.7 其他测量表

测 绘 项 目			实 测 值		
消防电梯运行时间					
室外疏散楼梯	栏杆扶手高度				
	楼梯净宽度				
	倾斜角度				
避难层(间)净面积	所在层次		避难层(间)编号及相应净面积		
			S1=	S2=	
避难层(间)高度	第一个避难层(间)的楼地面至灭火救援场地地面的高度			实测值:	
	两个避难层(间)之间的高度			实测值:	
下沉式广场等室外开敞空间	下沉式广场等室外开敞空间用于疏散的净面积			实测值:	
	不同区域通向下沉式广场等室外开敞空间的开口最近边缘之间的水平距离			实测值:	
有顶盖商业步行街	测绘项目	所在层次	实测值	测绘项目	实测值
	各层楼板开口最狭处宽度			步行街两侧建筑相对面的最近距离	
				步行街各层楼板的开口面积与步行街首层地面面积的百分比	
	各层连廊宽度			步行街两侧单个商铺的最大面积	
				相邻商铺之间面向步行街一侧的实体墙宽度的最小值	
直升机救援	直升机停机坪尺寸				
	距离高出停机坪最小建筑构件距离				
	救助设施长度				
	救援道路最小宽度				

测绘单位:
 编制:
 检查:
 审核:
 日期:

六、单位资质及人员情况

.....